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水泥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4
1.1 评估目的	4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5
1.2.1 评估依据	5
1.2.2 评估技术规范	6
1.3 评估监测范围	7
1.4 评估程序	7
1.4.1 有组织排放	7
1.4.2 无组织排放	8
1.4.3 清洁方式运输	8
1.4.4 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8
二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1.1 基本概况	10
2.1.2 生产设施	10
2.1.3 产能情况	11
2.2 环境管理情况	12
2.2.1 环评与竣工验收情况	12
2.2.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2
2.3 环保守法情况	12
2.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12
2.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13
三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14
3.1 总体改造情况介绍	14
3.2.1 重点废气治理情况	14
3.2.2 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及改造情况	18
3.2.3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21
3.3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	23
3.4 无组织排放	25
3.5 清洁方式运输	31
3.5.1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	31
3.5.2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31
3.5.3 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1
四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34
4.1 评估监测开展情况及现场监测条件	34
4.1.1 评估监测开展过程	34
4.1.2 DCS和CEMS安装情况、监测监控设施	34
4.1.3 台账记录	40
4.2 有组织排放	40
4.2.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40
4.2.2 有组织排放评估监测结论	40
4.3 无组织排放	40
4.3.1 评估方法	40
4.3.2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41
4.3.3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41
4.3.4 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41
4.3.5 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	41
4.3.6 无组织排放监测	42
4.3.7 无组织排放评估结论	44
4.4 清洁方式运输	44

4.4.1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44
4.4.2 进出厂运输车辆情况	45
4.4.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45
4.4.4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结论	46
五 评估监测结论和建议	47
5.1 评估监测结论	47
5.2 评估监测建议	47

项目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采样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5 污染源自动检测设施备案

附件6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附件7 专家签到表

附件8 验收意见

一 总则

1.1 评估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保污染生产事故频次，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制定并执行环保政策，保护环境，同时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成为关注点。保护环境不仅关乎人们的生存环境，也影响着经济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推动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下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2024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基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体现企业担当，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建设美丽江苏、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贡献企业力量，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决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基于以上，评估组对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方面开展全流程评估与监测。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1）通过对有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评估，系统分析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污染治理技术、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CEMS)规范化以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参数、自行监测规范化等方面与超低排放要求的符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根据现有CEMS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实际治理效果,评估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通过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核查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司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的完整性,分析其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监控措施的符合性,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判定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控制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通过对原燃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现状进行评估,梳理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司物流体系运行情况及其现有运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进出企业的原燃料、产品清洁方式、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排放阶段,评估原燃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以及运输管理是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核查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意见》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4)通过对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评估,系统核实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建设情况及其功能符合性,全面评估自行监测、主要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清洁运输等方面的台账记录规范化及保存周期符合性,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5)指导企业及时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宜城南方水泥整体环保水平以实现稳定、可持续全流程和全过程超低排放。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1.2.1 评估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3)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4)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5)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

(6) 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9)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1.2.2 评估技术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 (12)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
-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3 评估监测范围

根据环大气[2024]5号及苏环办[2024]6号，结合对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梳理，确定其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范围：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35万吨水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10座全密闭水泥库、4座全密闭水泥散装库、3座全密闭熟料库、3座全密闭粉煤灰库、4座全密闭矿粉库、5座全密闭辅材库、5个全封闭原辅料大棚，3条全封闭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235万吨。

1.4 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7月，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工作内容见下：

1.4.1 有组织排放

- (1) 评估污染物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措施和除尘技术的可达性；
- (2) 评估排放口检测点位的规范性，手工监测采样点位、CEMS安装点位、其它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
- (3) 是否配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是否能够有效采集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关键参数，是否具备实施显示、回溯历史记录等功能。

(4) 是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开展自行监测。

1.4.2 无组织排放

全面排查全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列出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及点位、治理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视频监控设施类型、安装位置等信息。对照《意见》相关要求，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性以及控制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符合性。无组织排放源设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达到国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要求，实现“应收尽收”。

1.4.3 清洁方式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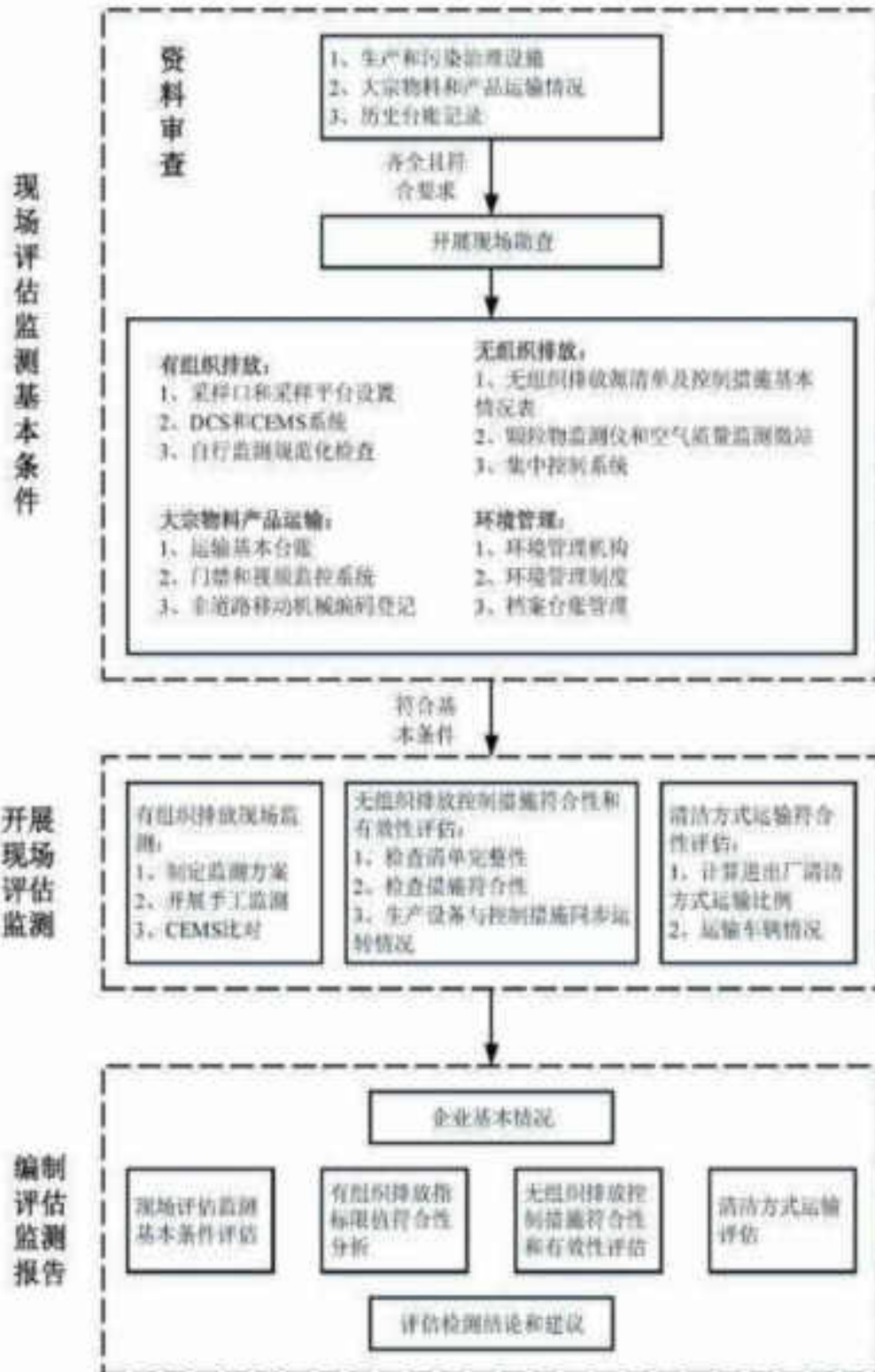
按照《意见》要求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车辆信息审核和校验、统计核算清洁运输比例和车辆进出异常实时报警等功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计量系统关联，建立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进出厂、厂内运输车辆基本信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1.4.4 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是否按照《意见》要求建设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具备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及监测数据异常等报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功能。高清视频监控(至少1080p)、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历史视频数据至少保存一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至少保存五年，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五年，自动监测、DCS系统等其他数据至少保存五年。是否留存累计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的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要求安装CEMS和DCS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运行记录。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评估监测流程图见下图。

图 1-1 评估·监测程序图



二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基本概况

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前身为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7700万元，占地面积为248亩，固定资产达2亿元，2017年上半年，压减层级设立分公司（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原子公司注销，新设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址和生产设备等均保持原有状态不变。

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陇海铁路线南侧，距东海县城15公里，距连云港市区20公里，南距淮沭新河内河航运码头100米，北距311、204国道8.5公里，东距汾灌高速8公里，距徐连高速4.5公里，南侧是连徐高铁。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35万吨水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10座全密闭水泥库、4座全密闭水泥散装库、3座全密闭熟料库、3座全密闭粉煤灰库、4座全密闭矿粉库、5座密闭辅材库、5个全封闭原辅料大棚，3条全封闭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235万吨。水泥品种：P.O 52.5 / P.C 52.5 / P.O 42.5 / P.C 42.5 / M32.5。

2.1.2 生产设施

表 2.1-1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序号	现有产线	产线组成系统	主要生产设施	生产能力 (万 t/a)
----	------	--------	--------	-----------------

2.2 环境管理情况

2.2.1 环评与竣工验收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各项目的环保手续如下表所示。

表 2.2-1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及时间
年产 75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项目	2004 年 5 月 9 日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连环监字(2006)第(02)号
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项目	苏环表复[2007]194 号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东环监字(2009)第(08)号

2.2.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水泥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2MA1NWLFFXR001P；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止。

2.3 环保守法情况

通过“企业环保险谱”网站信用查询，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信用等级：一般守信【10分】。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2.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设立环保组，专门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任命有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6人，主要职责是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深度治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源管理、环保统计、环境税核算缴纳、污染源监测以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环保管理制度:为推进体系的规范运转，公司目前执行的环境管理体系的程序文件、作业制度见表2.4-1。

表 2.4-1 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公文号	主管部门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HHZL-HBGL-001	环保组
2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HHZL-HBGL-002	环保组
3	突发环境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HHZL-HBGL-003	环保组
4	环保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HHZL-HBGL-004	环保组
5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HHZL-HBGL-005	环保组
6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HHZL-HBGL-006	环保组
7	收尘系统维护管理制度	HHZL-HBGL-007	环保组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HHZL-HBGL-008	环保组
9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HHZL-HBGL-009	环保组
10	危险品处置方案	HHZL-HBGL-010	环保组
11	危险源监控措施	HHZL-HBGL-011	环保组
12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HHZL-HBGL-012	环保组
13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HHZL-HBGL-013	环保组
14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HHZL-HBGL-014	环保组
15	洗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	HHZL-HBGL-015	环保组
16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HHZL-HBGL-016	环保组
17	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新）	HHZL-HBGL-017	环保组
18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新）	HHZL-HBGL-018	环保组
19	环境保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新）	HHZL-HBGL-019	环保组
20	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制度（新）	HHZL-HBGL-020	环保组

2.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

三 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3.1 总体改造情况介绍

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组在对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基础上，于2025年7月入厂开展现场勘探，并于10月底完成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给出了预评估结论，编制了预评估整改清单，企业根据预评估整改清单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进行并完成了超低改造工作。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包括：熟料棚的密闭改造、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改造、散装装车间及包装装车间密闭改造，厂区安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TSP浓度监测仪、颗粒物自动监测站、环保门禁、洗车平台安装改造等；累计投入改造资金约90万元。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后，有组织排放源均进行有效监测，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源均进行有效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运输汽车（除水泥罐车）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为新能源；车辆进出的门口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采集数据能够保存五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以上，并参照相关标准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均安装在《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位置，并有效运营；原料储库、发运进出口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并通过超低排放改造专家组验收。

3.2 有组织排放

3.2.1 重点废气治理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有组织排放口共61个，全部纳入本次预评估范围。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治理设施均为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表3.2-1有组织排放口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1#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75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02	2#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55秒
DA003	3#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04	1#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05	2#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06	1#石膏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75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07	1#混合材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42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08	1#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09	1#石膏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10	1#、2#孰料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11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12	1#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13	水泥库顶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14	水泥库顶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75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15	1#包机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16	冷却器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17	矿粉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18	2#线转1#线斜槽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19	1#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20	2#包机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21	2#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55秒
DA022	1#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23	2#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24	3#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25	4#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26	1#栈台袋装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27	1#栈台袋装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28	1#主斜槽尾部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29	5#孰料皮带收尘器1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0	6#孰料皮带收尘器2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1	3#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2	2#石膏2#3#混合材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33	2#石膏进料皮带秤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34	2#3#混合材皮带秤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35	3#孰料库底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6	3#孰料库底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37	2#粉煤灰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8	3#粉煤灰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39	2#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42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40	3#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41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42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43	2#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44	3#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45	2#选粉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46	3#选粉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47	2#细粉斜槽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48	3#细粉斜槽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42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49	7#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50	9#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8秒
DA051	2#矿粉库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52	3#矿粉库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19秒
DA053	1#2#放散仓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54	3#4#放散仓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55	1#2#放散仓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56	3#4#放散仓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0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57	5#放散下料口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58	8#放散下料口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26秒
DA059	3#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64秒	34度 33分 46.33秒
DA060	4#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DA061	3#包机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8度 55分 38.57秒	34度 33分 46.40秒

3.2.2 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及改造情况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要求，对公司全流程进行排查梳理，查找问题和不足，并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涉及有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均满足方案要求，针对有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有组织超低改造项目清单如表2.2-2所示。

表 3.2-2 有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产线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企业实际治理情况	
					治理设施配置情况	是否满足《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1	水泥粉磨生产线	1#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		2#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		3#孰料皮带收尘器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		1#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		2#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6		1#石膏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7		1#混合材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8		1#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9		1#石膏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0		1#、2#孰料库底收尘器排放口	DA0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1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2		1#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DA0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3		水泥库顶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4		水泥库顶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5		1#包机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6	冷却器收尘器排放口	DA01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7	矿粉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1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8	2#线转1#线斜槽排放口	DA01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19	1#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1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0	2#包机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1	2#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2	1#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3	2#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4	3#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5	4#放散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2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6	1#栈台袋装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2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7	1#栈台袋装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2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8	1#主斜槽尾部收尘器排放口	DA02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29	5#孰料皮带收尘器1排放口	DA02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0	6#孰料皮带收尘器2排放口	DA03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1	3#孰料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3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2	2#石膏2#3#混合材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3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3	2#石膏进料皮带秤收尘器排放口	DA03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4	2#3#混合材皮带秤收尘器排放口	DA03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5	3#孰料库底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3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6	3#孰料库底北侧收尘器排放口	DA03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7	2#粉煤灰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3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8	3#粉煤灰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3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9	2#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3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0	3#粉煤灰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4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1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2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3	2#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DA04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4	3#磨尾收尘器排放口	DA04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5	2#选粉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4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6	3#选粉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4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7	2#细粉斜槽收尘器排放口	DA04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8	3#细粉斜槽收尘器排放口	DA04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49	7#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4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0	9#水泥库顶收尘器排放口	DA05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1	2#矿粉库收尘器排放口	DA05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2	3#矿粉库收尘器排放口	DA05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3	1#2#放散仓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5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4	3#4#放散仓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5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5	1#2#放散仓收尘器排放口	DA05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6	3#4#放散仓收尘器排放口	DA05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7	5#放散下料口收尘器排放口	DA057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8		8#放散下料口收尘器排放口	DA058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59		3#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59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60		4#包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0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61		3#包机进料提升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3.2.3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设置

根据《监测技术指南》，现场手工监测断面及CEMS安装点位应符合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标准的规定。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应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整改，整改要求为：

(一)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构筑物。圆形排气筒/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2 倍烟道直径处，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 0.5m 内。

(二)监测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21533.HG/T21534、HG/T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容易打开。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1\text{m} \leq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2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2个手工监测孔。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1排水平监测孔；L或W均 $>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各对开1排水平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

开设1排垂直监测孔； $W>3.5\text{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1排垂直监测孔。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1\text{m}$ ，两侧的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text{m}$ 。

(三)工作平台。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垂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不低于 100mm 的踢脚板。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2个 10A 插座其他排放口可参照主要排放口设置，或工作平台 50m 内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2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安装自动监测的主要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含工作平台的所有采样探头、监测孔等，宜选用高速球形网络摄像机。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 ≥ 15 帧/秒，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600\text{ms}$ ，具备动态捕捉、逆光补偿、日夜模式、断网重连功能，能够对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活动实施有效监控。支持远程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录像保存时限不少于1年。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Z字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 ，倾角应不超过 38° 。

(四) 排污口管理。排污口的立标、建档和管理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有进一步要求的，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经现场核查，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共有61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与排污许可排气筒数量一致，根据现场预评估调查结果，公司排放口配套的采样孔、采样平台、监测梯、标志牌等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采样孔管长过长、采样平台等，经整改后已全部满足超低排放相关标准。

排放口编号	整改前	整改后
DA001		
DA002		

图3.2-3 DA001-DA002采样口规范化照片

3.3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图3.3-1 微站监控界面

表3.3-2厂界微站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别名	监测内容
1	厂界	熟料堆棚门口	PM2.5、PM10、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2	厂界	一线水泥库成品库门口	PM2.5、PM11、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3	厂界	一线水泥包装及散装	PM2.5、PM12、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4	厂界	二、三线水泥库成品库门口	PM2.5、PM13、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5	厂界	二、三线水泥包装及散装	PM2.5、PM14、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6	厂界	二线主干道	PM2.5、PM15、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7	厂界	东北厂界附近	PM2.5、PM16、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8	厂界	西南厂界附近	PM2.5、PM17、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9	厂界	东南厂界附近	PM2.5、PM18、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10	厂界	西北厂界附近	PM2.5、PM19、TSP、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3.4 无组织排放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要求，对公司全流程进行排查梳理，查找问题和不足，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针对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累计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改造6项，主要为密闭改造、加装水雾抑尘设施等项目。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密闭、封闭、收尘、除尘等有效管控措施，采用全封闭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对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对厂区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对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及治理设施、收尘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数据监测等进行监控存储。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了TSP浓度监测仪；配置的各类监控设施能够实现全厂无组织排放点的实时监控。另外生产区共安装空气监测微站，厂界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厂区扬尘智能化治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视觉联动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无组织排放的智能化自动管控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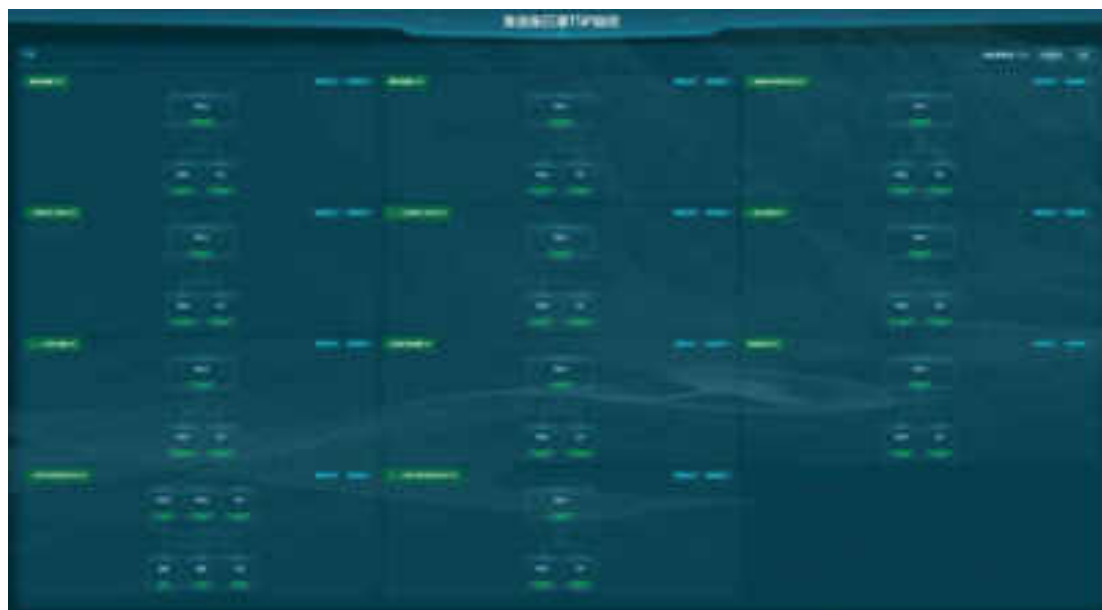





图3.4-1 TSP监控界面

表3.4-2 TSP监测仪清单

TSP浓度监测仪			
序号	安装区域	监测内容	安装照片
1	熟料堆棚1	PM2.5、PM10 、TSP	
2	熟料堆棚2	PM2.5、PM10 、TSP	
3	一线熟料皮带转运站	PM2.5、PM10 、TSP	

5	二、三线皮带上料处	PM2.5、PM10 、TSP	
6	一线水泥磨	PM2.5、PM10 、TSP	
7	二、三线水泥磨	PM2.5、PM10 、TSP	

8	石膏炉渣堆棚	PM2.5、PM10 、TSP	
9	粉煤灰库	PM2.5、PM10 、TSP	
10	一线水泥包装及站台	PM2.5、PM10 、TSP	



11	二、三线水泥包装及站台	PM2.5、PM10、TSP	
----	-------------	----------------	--

表3.4-3 无组织排放整改

序号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整改措施	整改后照片
1	粉煤灰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2	熟料卸车房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3	脱硫石膏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4	石子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5	辅料大棚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6	熟料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7	水泥散装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散装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8	水泥袋装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完善袋装口封闭、安装自动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	------	---	----------------------	---

3.5 清洁方式运输

3.5.1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各原料车间或原料仓内。汽车运输进厂大宗物料种类主要包括熟料、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出厂产品种类主要包括PC42.5号水泥。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物料运输门口设置专职人员检查进出车辆排放标准，核查车辆行驶证、随车清单等信息。

3.5.2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已分别建立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各车辆及非移机械数量如下：厂内无运输车辆，均采用皮带、提升机和斜槽方式上料，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

3.5.3 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在公司的车辆进出门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公司大门各安装了进出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进出厂区物料、产品运输的全部通道，所有运输车辆都纳入门禁视频监控范围。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采集数据能够保持五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



图3.5-1 门禁系统台账

对于首次进出车辆，要求司机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等材料，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进厂时核查运输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码，确认其排放阶段符合国六及以上标准要求，通过人工登记备案录入门禁系统，不符合的提前通知不予进厂。对于已录入系统车辆，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杠、实时记录车牌信息。



图3.5-1 视频监控界面

四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4.1 评估监测开展情况及现场监测条件

4.1.1 评估监测开展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规定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开展手工监测。现场监测应在稳定的工况及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荷下进行，监测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烟气温度、湿度、流速、含氧量、压力等烟气参数。监测期间同步监督并记录工况负荷，同时开展手工监测。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纳入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排放口共 61 个，均为一般排放口。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并于 2026 年 01 月 8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1222008）。

4.1.2 DCS和CEMS安装情况、监测监控设施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应按要求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在水泥磨等重点有组织排放源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CEMS、DCS 系统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DCS 控制系统功能：记录并控制企业生产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中各物料配比，实际用量等参数，保障生产安全；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DCS 控制系统界面照片见于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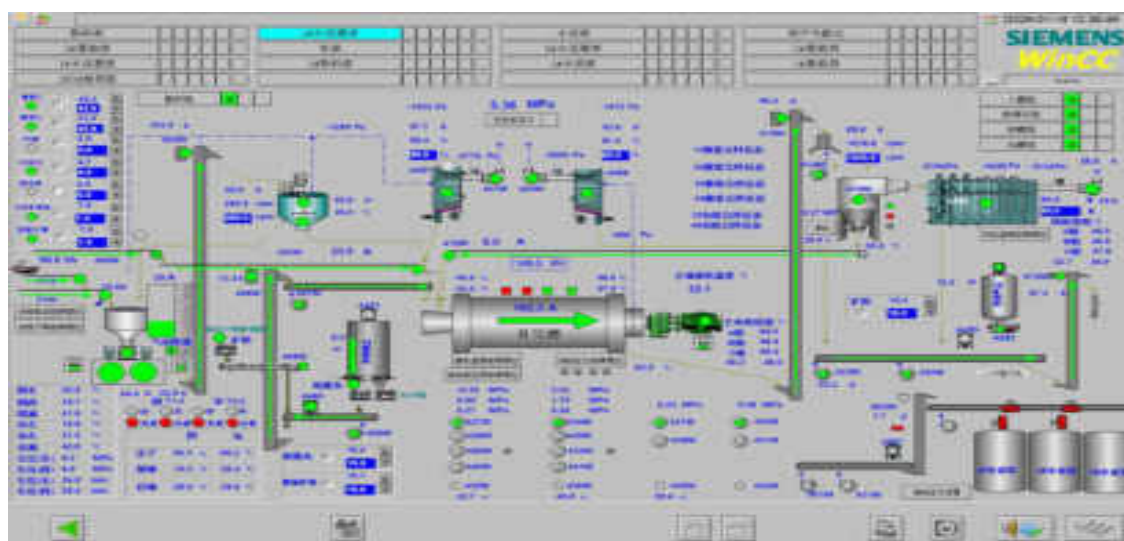


图4.1-1DCS控制系统界面

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有组织废气排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单元名称	参数名称	单位	正常范围	报警范围	当前值	报警状态	备注
单元一	烟气温度	℃	150-200	150-200	180	正常	
	烟气流量	m³/h	1000-1500	1000-1500	1200	正常	
	SO₂浓度	mg/m³	50-100	50-100	80	正常	
	NOx浓度	mg/m³	100-200	100-200	150	正常	
	颗粒物浓度	mg/m³	10-20	10-20	15	正常	
	氧量	%	18-20	18-20	19	正常	
单元二	烟气温度	℃	150-200	150-200	180	正常	
	烟气流量	m³/h	1000-1500	1000-1500	1200	正常	
	SO₂浓度	mg/m³	50-100	50-100	80	正常	
	NOx浓度	mg/m³	100-200	100-200	150	正常	
	颗粒物浓度	mg/m³	10-20	10-20	15	正常	
	氧量	%	18-20	18-20	19	正常	
单元三	烟气温度	℃	150-200	150-200	180	正常	
	烟气流量	m³/h	1000-1500	1000-1500	1200	正常	
	SO₂浓度	mg/m³	50-100	50-100	80	正常	
	NOx浓度	mg/m³	100-200	100-200	150	正常	
	颗粒物浓度	mg/m³	10-20	10-20	15	正常	
	氧量	%	18-20	18-20	19	正常	

图4.1-2DCS参数界面



图4.1-3CEMS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对厂区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安装TSP浓度监测仪；环境空气监测微站，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



图4.1-4CEMS自动监控设施探头



图4.1-5微站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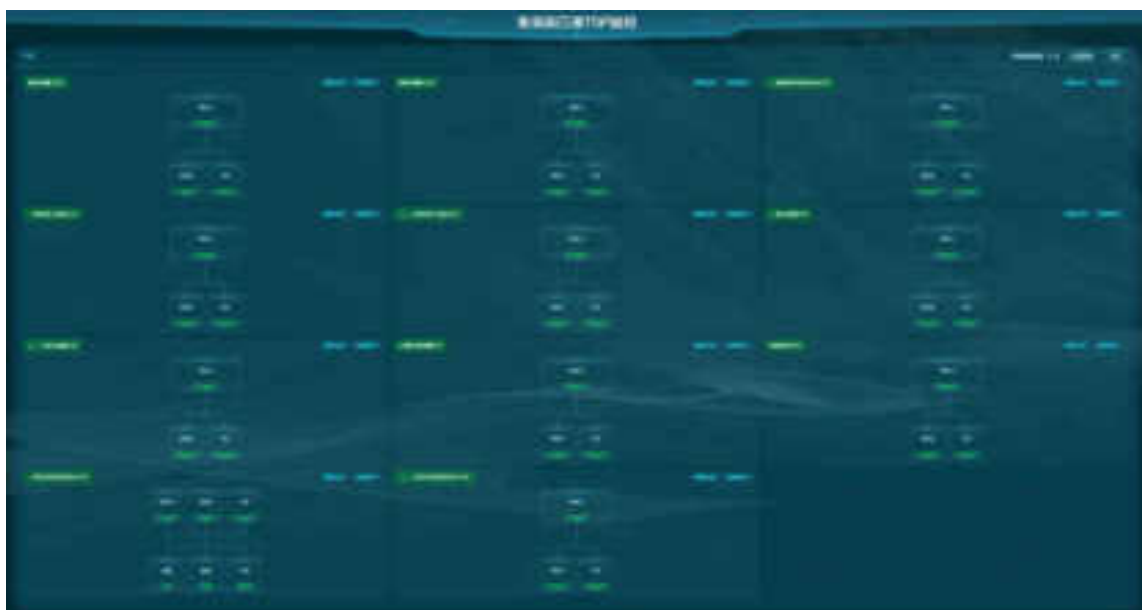


图4.1-6 TSP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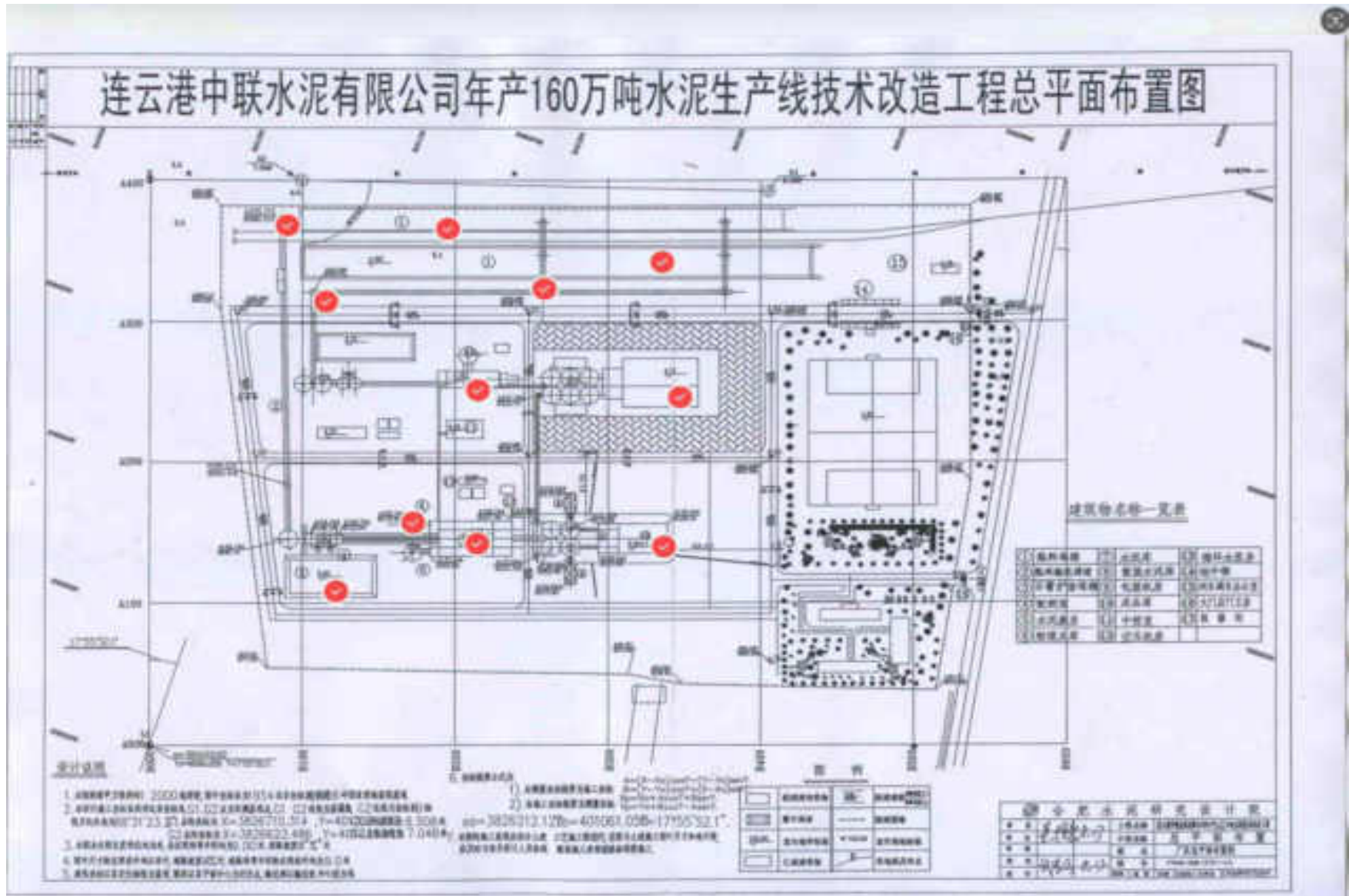


图4.1-7 厂区监测点位图-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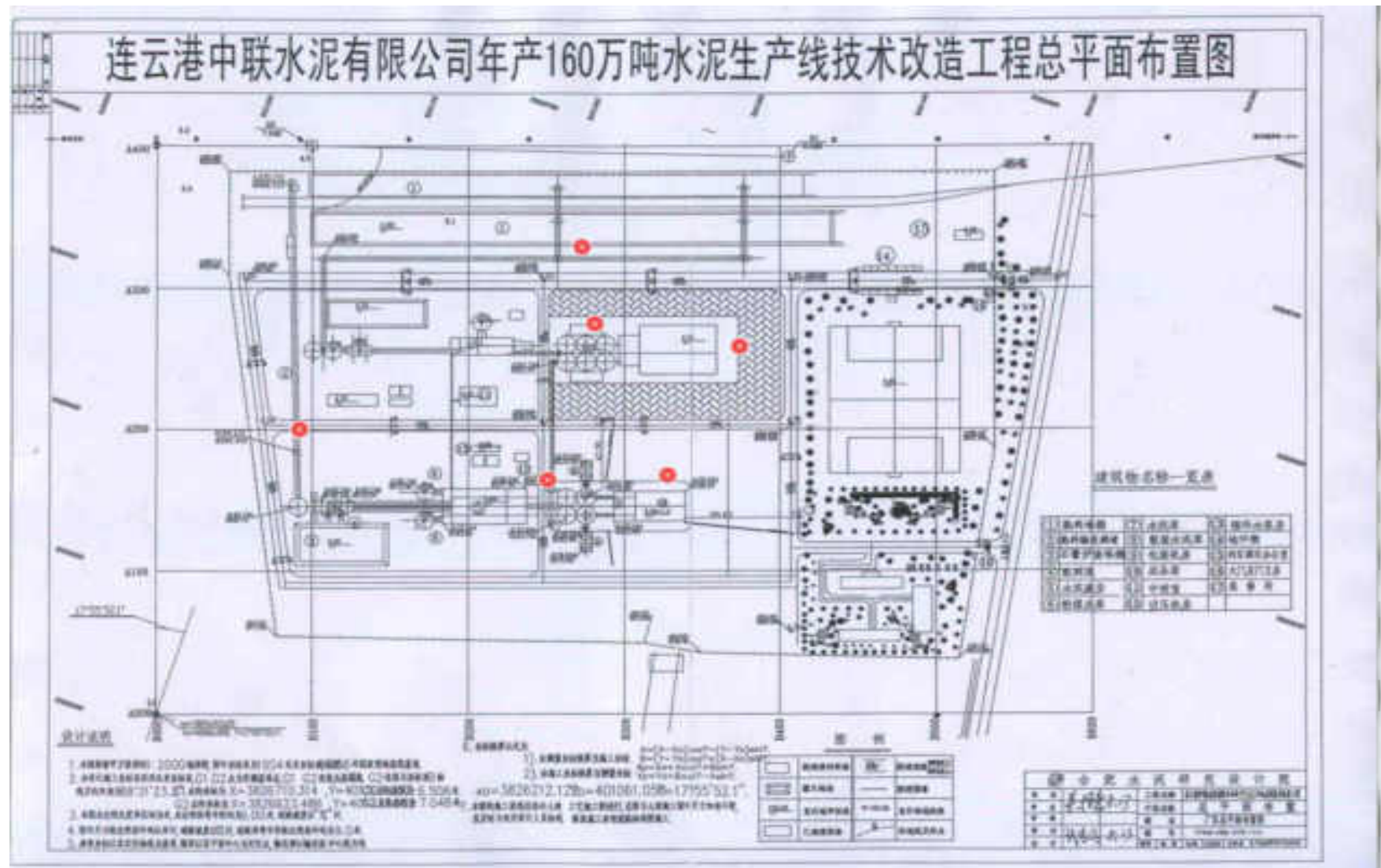


图4.1-7 厂区监测点位图-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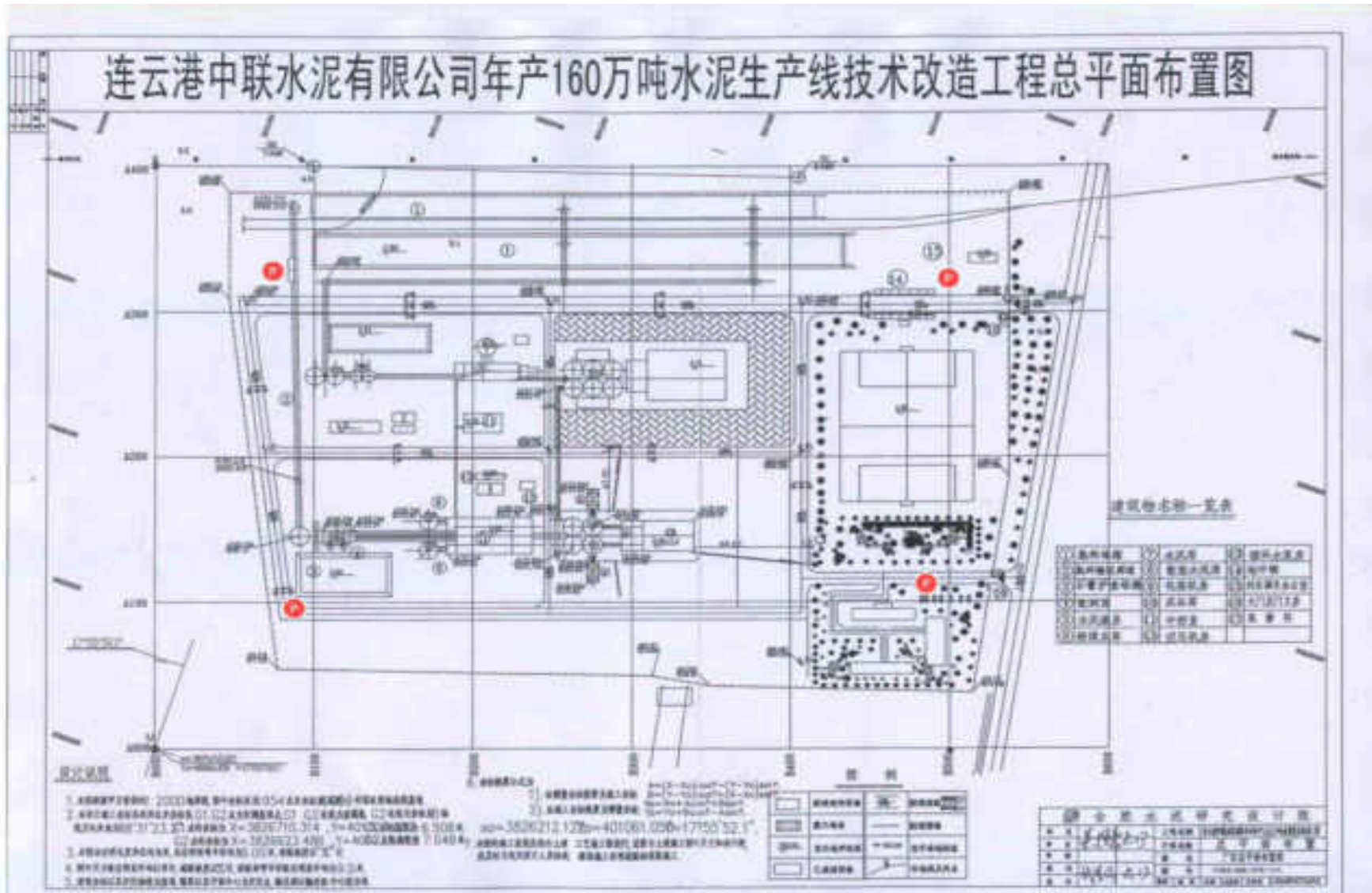


图4.1-8 厂区监测点位图-排放口

4.1.3 台账记录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台账记录体系，包括生产台账、CEMS 和 DCS 的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门禁系统台账等。生产台账记录各主体设施各班生产情况，门禁系统台账记录往来车辆是否满足入场标准，CEMS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主要记录 CEMS 系统运行情况、检修情况、监测数据等，DCS 生产台账主要记录生产情况及设备运营情况，有无生产异常等。

4.2 有组织排放

4.2.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有组织排放源监测工作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报告出具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报告编号为：MST20251222008；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4.2.2 有组织排放评估监测结论

企业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目前企业 61 个有组织排放口和采样点位设置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从上述污染源治理设施排气筒取样手工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3 无组织排放

4.3.1 评估方法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高物料储存环节扬尘控制能力，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强化物料输送过程扬尘防控，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提升生产工艺过程粉尘排放治理水平，包装车间以及粉磨站球磨机、磨机全封闭。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应按要求全面加强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在水泥磨等重点有组织排放源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无组织排放源实现清单化管理，对应建设无组织排放集中控制系统和颗粒物监控设施。原料库料场进出口、发运进出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厂区内

运输道路两侧安装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设施，厂界安装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在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电子记录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CEMS、DCS系统、门禁电子记录等数据要保存五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要保存十二个月以上。

4.3.2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厂区实施原料封闭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并对料场出入口、原材料堆棚口设置喷淋喷雾抑尘等设施，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3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水泥粉磨皮带、斗提、斜槽均已密闭，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水泥散装卸料装置配套抽风口，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有自动感应门，自动起降；包装车间全封闭，装车点配有集中通风除尘系统，进出通道设置有堆积门；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水泥在密闭库内储存，大门为堆积门。上述措施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关于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4 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根据生产工序和工艺环节进行排查梳理，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水泥在密闭罐内储存，大门为堆积门。散装卸料装置配套抽风口，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有自动感应门，自动起降。包装车间位于二楼，全封闭，装车点配有集中通风除尘系统，进出通道设置有堆积门。有效解决现场扬尘的问题。上述措施基本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关于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

4.3.5 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

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了TSP浓度监测仪；配置的各类监控设施能够实现全厂无组织排放点的实时监控。另外全厂共安装6套空气监测微站，厂界安装4套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

原料与熟料储库料场进出口、发运进出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运输车辆进出通道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满足文件要求。

实施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对全厂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及治理设施、收尘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数据监测等进行监控存储。平台能够实现厂区 PM2.5 和物料运输和主要扬尘点的 TSP 的监测；展示监测设备采集的环境参数；监测 PM10 变化趋势；历史数据可查询。



图4.3-1历史数据查询

4.3.6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环境气象条件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

表4.3-2 环境气象条件和无组织监测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3.9	3.9	3.9	3.9
	气压	kPa	102.89	102.89	102.89	102.8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6	0.306	0.278	0.3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3	2.2-2.3	2.3-2.3	2.2-2.3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9	2.9	2.9	2.9
	气压	kPa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330	0.305	0.39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3	2.2-2.3	2.2-2.3	2.2-2.3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3	2.3	2.3	2.3
	气压	kPa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4	0.356	0.250	0.364	

4.3.7 无组织排放评估结论

对照按照《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完整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控制措施符合性进行分析。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均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4.4 清洁方式运输

4.4.1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目前，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各原料车间或原料仓内。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鼓励企业通过新建或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有效增加铁路运力；对短距离和厂内运输的大宗物料，鼓励采用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运输，减少物料二次倒运。进出厂的煤炭及其制品、石灰质原料、校正原料、混合材、熟料、水泥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60%以上；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使用（除水泥罐式货车外）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物料的汽车运输部分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图4.4-1 超低排放清洁车辆平台界面

4.4.2 进出厂运输车辆情况

汽车运输主要为客户外派车辆，已与所有客户达成协议，进出厂区的车辆均改为国六标准。

4.4.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目前，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仅包含装载机和叉车为新能源。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企业目前状况满足相关要求。



图4.4-2 装载机及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4.4.4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结论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汽车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除水泥罐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为新能源（装载机及叉车）。连云港中联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五 评估监测结论和建议

5.1 评估监测结论

有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纳入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排放口共61个，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有组织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对照按照《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完整的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控制措施符合性进行分析。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均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中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进厂物料和出厂产品均通过汽车方式运输，汽车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水泥罐车全部为国五标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新能源。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运输方式满足《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关于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在公司的车辆进出的门口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门禁系统采集数据能够保存五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十二个月。目前已预先录入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车辆信息，能对车辆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进行识别。

5.2 评估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优化无组织集中管控平台功能，实现对所有无组织排放源附近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提高无组织治理与管控智能化。

附件 1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 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有组织排放要采用先进的除尘设施,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要采取密闭储存、定时洒水清扫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的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4. 生产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5. 地坪及死角灰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作填埋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 排口要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COD:0.088 t, SS:0.088t,氨氮: 0.012t,粉尘: 9.76t。
7.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由东海县环保局负责。
8. 项目建成后需经市环保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张建国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需新建单层砖混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化验用房等。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扬尘、施工设备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拟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用于场地回填、洒水降尘和加强物料堆放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通过对各产尘点安装收尘装置后，粉尘的排放浓度较低，再加上区域气象条件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因而粉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唯一需外排的水是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农田灌溉沟，并且比原有排放量减少，所排生活废水最终用于农田灌溉，对区域地表水无不利影响。

3.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过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再加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该厂界时叠加噪声影响值对环境背景噪声影响不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灰尘固废全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填埋处置，均无需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 2、 项目在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办人:

2004年4月28日



目录号	分类号	年度(月份)	卷号	序号
	5.1.6	四	3	4



2006100482U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字(2009)第(08)号

项目名称: 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2009年11月



承担单位：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袁青松
项目负责人：张亮
报告编写人：王正武

一 审： 冯晓艳
二 审： 赵建荣
签 发： 袁青松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电话：0518-7212809

传真：0518-7212809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6号

目 录

1.前言	1
1.1 总论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点、物料平衡、水平衡	7
1.5 建设项目污染及治理	9
1.6 监测工作范围、内容及验收监测点位	11
1.7.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3
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2.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2.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2.4 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7
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7
3.1 调查方式	27
3.2 调查简况	28
3.3 调查对象	29
3.4 调查结果	30
3.5 公众参与意见	30
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1
4.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3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1
5.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5.1 结论	31
5.2 建议	33
6.附件	33
6.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4
6.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37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6.4、废水监测结果	73
6.5、省厅委托东海县环保局进行环保验收的函	76

1. 前言

1.1 总论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由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该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完成，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7 年 9 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 4-8 月完成初步设计，2007 年 10 月动工建设，全部工程及设备安装于 2009 年 8 月完成，经江苏省厅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委托东海县环保局对“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详见附件 6.5 委托函。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委托，东海县环境监测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1.2 验收监测依据：

-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 号令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 ④《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苏环委[94]12 号
- ⑤《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⑥《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⑦《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⑧《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7 年 9 月

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8 月 26 日

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56-2006)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5 月

1.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占地 140000 平方米,厂区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274 米,厂区分南北两块,北地块为一期建设用地,建设规模为年产 75 万吨水泥生产线;该技改项目位于南地块,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年产水泥 16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全厂将具有年产水泥 235 万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见表 1-1。地理位置见图 1-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1-2、图 1-3。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160 万吨水泥	160 万吨水泥
2	产品类型	P.0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96.215 万 t/a P.C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64.1432 万 t/a	P.0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98 万 t/a P.C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62 万 t/a
3	主要生产 设备	装载机 ZL-50 — 2 台; 装载机 ZL-30 - 1 台; 破碎机 PE500×750 1 台; 辊压机 HFCG140-80 2 台; 打散分级机 SF600-140 2 台; 水泥高磨机 φ3.8×13m 2 台; 高效选粉机 N-3000 2 台; 空压机 L-20/8 3 台; 八嘴回转包装机 — 2 台; 散装库底散装机 SZ92A-2(G) 4 台;	ZL-50 装载机 2 台 ZL-30 装载机 1 台; 辊压机 HFCG140-80 型 2 台 打散分级机 SF600/140 2 台 水泥管磨机 Φ3.8×13m 2 台 高效选粉机 N-3000 2 台 八嘴回转包装机 2 台 库侧散装机 SZ92A-2(G) 6 台 空气压缩机 L-20/8 3 台 全电子地中衡 SCS-120-QC 1 台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3	主要生产 设备	全电子地中衡 SCS-150-QC 1台; 冷却塔 5BDB-200 1台; 喷吹单机袋收尘器 DMC-96, 2套; 喷吹单机袋收尘器 DMC-80, 5套; 喷吹单机袋收尘器 DMC-48,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64-5, 2套; 喷吹单机袋收尘器 DMC(A)-48, 2套; 喷吹单机袋收尘器 DMC(A)-80,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96-7,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96-8,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128-2x11,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32-6,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64-5, 2套;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PPW32-5, 2套; 物料输送、提升设备若干。	TD II 输送机 B1000 × 230000 mm 1套 板链斗式提升机 NSB500-33.20-右 2台 气箱脉冲 PPW96-6 1台 气箱脉冲 PPW64-5 2台 单机 DMC96 2台 单机 DMC112 4台 气箱脉冲 PPW128-2 × 10 2台 单机脉喷 DMC48 4台 气箱脉冲 PPW96-7 4台 单机脉喷 DMC80 2台 气箱脉冲 PPW32-6 2台 单机脉喷 DMC64 5台 气箱脉冲 PPW64-6 2台
4	主要辅助 设施	变配电站及中控室、堆场、供水供电及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变配电站及中控室、供水供电及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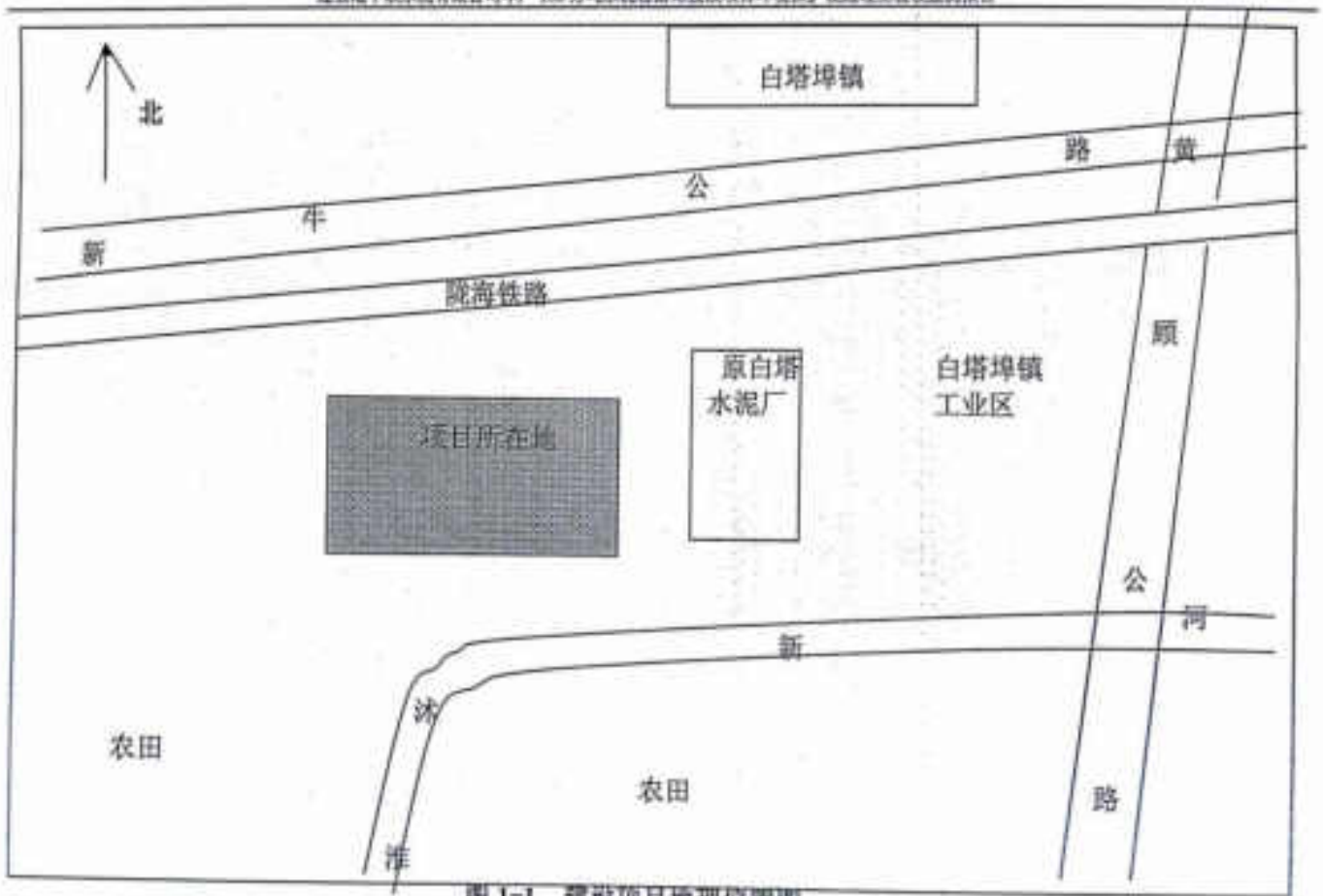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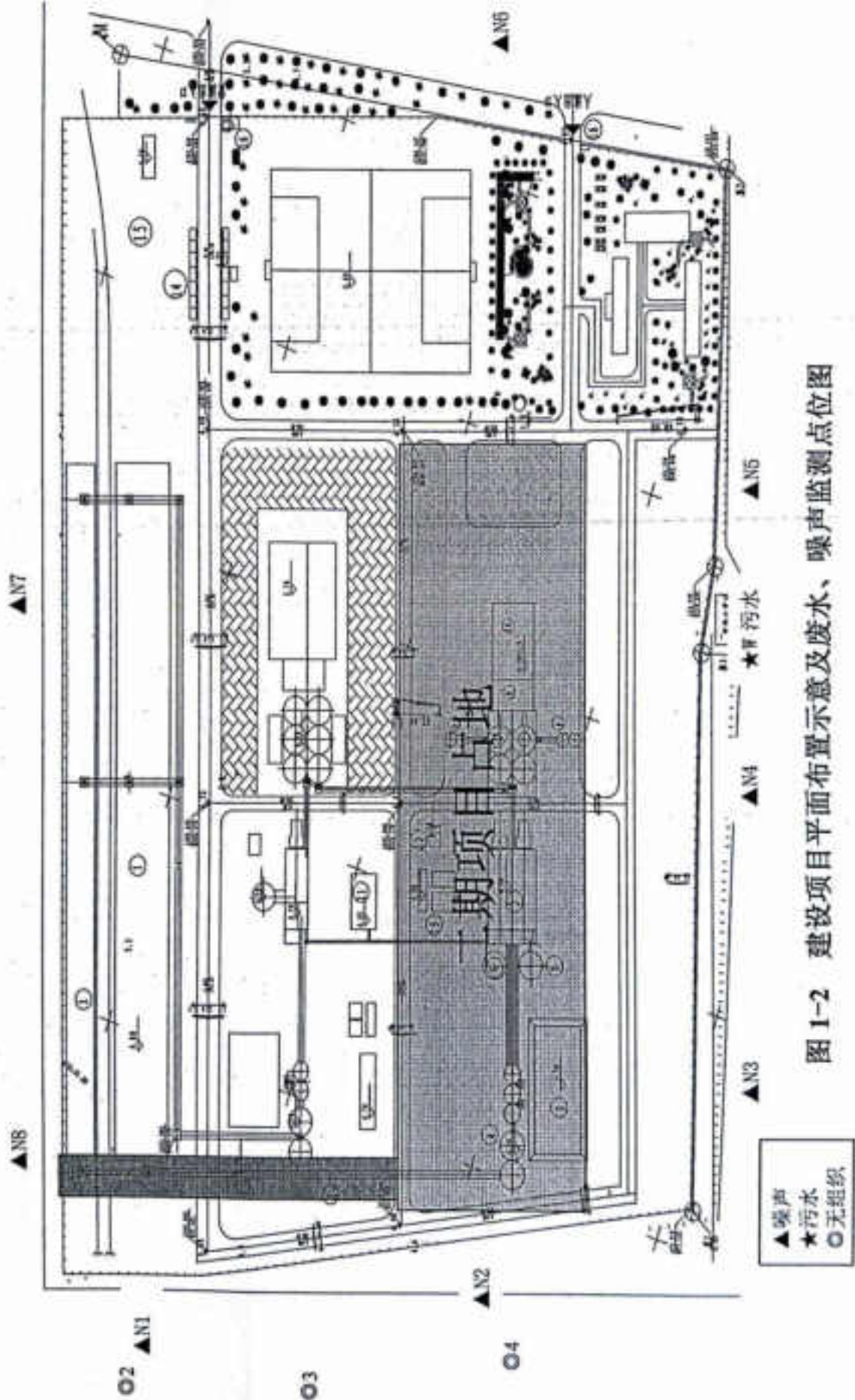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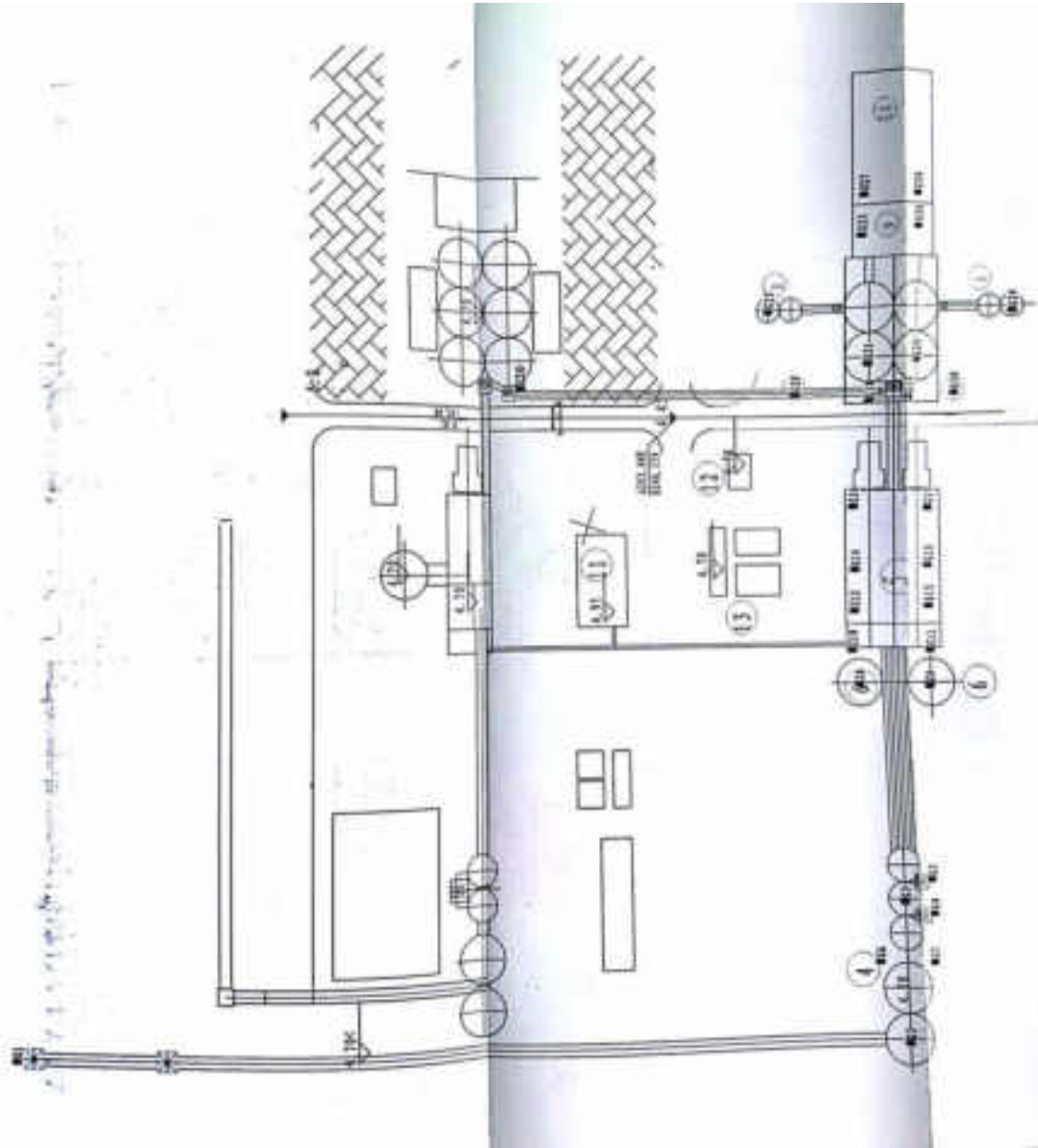


图 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及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除主器位置及测点

图 1-3 连云港中联水暖有限公司 除主器位置及测点位置图

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点、物料平衡、水平衡

1.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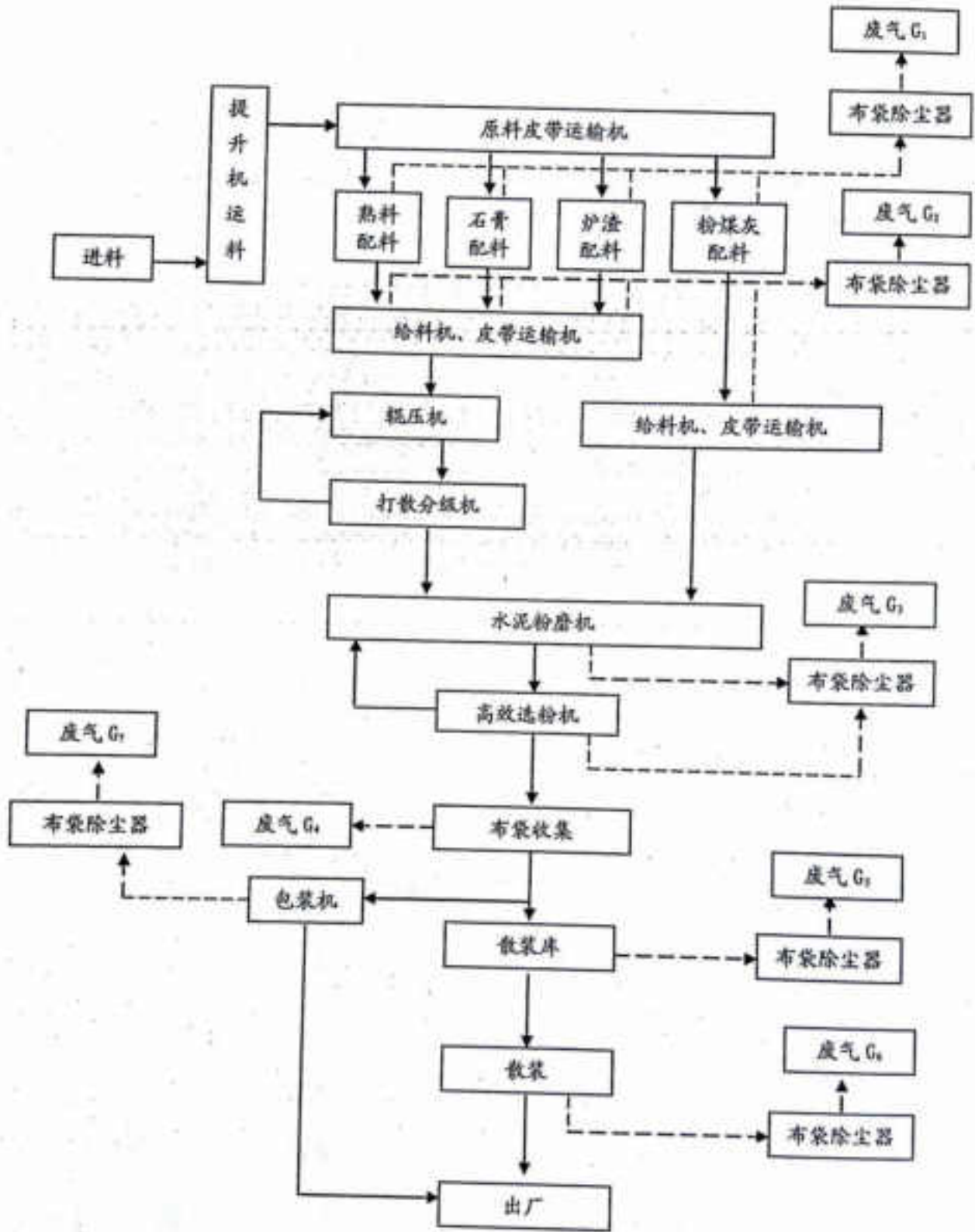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点

1.4.2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

熟料由铁路运输进厂，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筒库；石膏、炉渣由汽车运输进厂，经输送机输送至堆棚，破碎后送入相应的库内；粉煤灰由槽罐车运输进厂，由管道进入粉煤灰库内。

(2) 配料：设置原料调配站。调配站内有熟料、炉渣、石膏、粉煤灰储仓。每种原料均由电子给料皮带秤或螺旋电子秤按配比要求从库底卸出。

(3) 辊压机：按照一定配比将熟料、炉渣、石膏送入辊压机，使物料粉碎，可大幅度改善入磨粒料的粒度和易磨性。

(4) 打散分级机：辊压后的物料进入打散分级机，将辊压后的片状物料打散并分级，可有效消除辊压机边缘露料对球磨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分级后的粗粉进入辊压机，细粉进入磨机。

(5) 水泥粉磨：打散分级后的细粉进入磨机，同时来自粉煤灰库的粉煤灰经定量给料机、斜槽喂入磨机内，与细粉混合后一起粉磨。

(6) 高效选粉机：粉磨后的物料进入高效选粉机，筛选出的粗粉经斜槽返回到磨机内再次粉磨，细粉则随气流进入高效袋式收尘器。收下的水泥成品经斜槽送至水泥库的入库提升机送至水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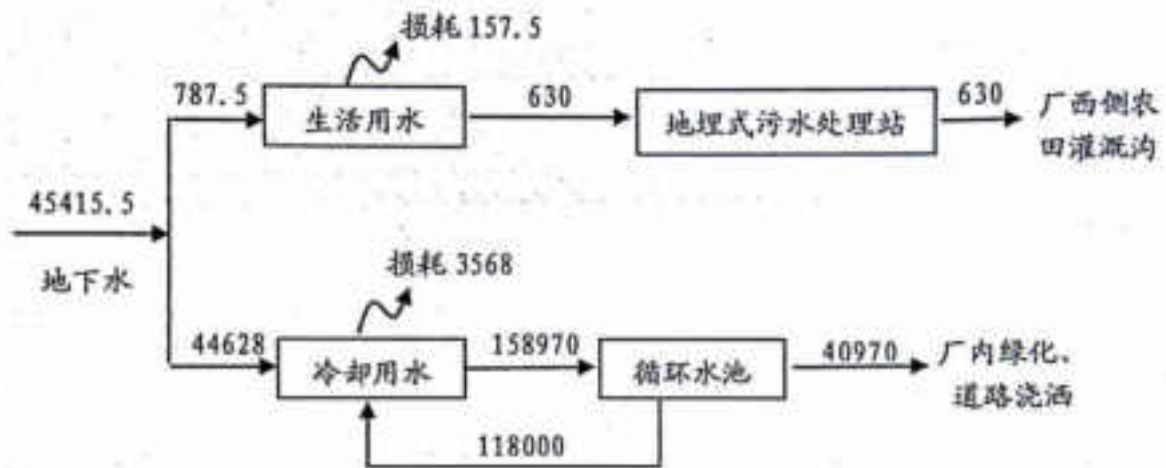
(7) 水泥出厂：包装水泥采用旋转式八嘴包装机，出水泥库水泥经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水泥包装用小仓，由包装用小仓进入八嘴包装机包装后，送到袋装水泥成品库内储存；出水泥库水泥经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散装水泥库，库底发放陆路散装水泥。

1.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水泥品种	水泥产量 (万吨/年)	熟料消耗量 (万吨/年)	石膏消耗量 (万吨/年)		粉煤灰消耗量 (万吨/年)		炉渣消耗量 (万吨/年)		合计	
			干基	湿基	干基	湿基	干基	湿基	干基	湿基
P.042.5R	98	78.4	5.88	6.0566	13.72	13.8572	0	0	19.6	19.9139
P.C32.5R	62	39.68	3.72	3.8318	15.5	15.6549	3.1	3.286	22.32	22.7727
合计	160	118.08	9.6	9.8884	29.22	29.5121	3.1	3.286	41.92	42.6866

1.4.4 水量平衡



1-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1.5 建设项目污染及治理

1.5.1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循环冷却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埋地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侧农灌渠。

1.5.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有进熟料皮带、中转、配料库顶、熟料库底 (1 个)、

磨房、水泥库顶、水泥包装等处共设有 30 个不同规格的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及除尘器位置见图 1-3、除尘器型号及规格参数见表 1-2。

项目无组织源有堆场、物料装卸、厂内运输、物料输送等，堆场设有防雨顶棚，物料密闭输送，其它通过洒水降尘。

1.5.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破碎机、回转筛、打散分级机、水泥高细磨机、磨机排风机、包装排风机、空压机及物料输送设备若干。

其中高噪设备破碎机、回转筛、水泥高细磨机、空压机等都建在室内，且这些噪声设备都远离厂界。

1.5.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作为生产的原材料使用，不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

1.5.6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表 1-3 项目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方式	工程完成情况	运行情况
1	有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	生化处理	完成	正常
2	进熟料皮带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3	熟料中转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4	配料库顶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5	熟料库底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6	磨头收称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7	磨尾收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8	水泥库顶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9	包装收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完成	正常

表 1-2 项目有组织含尘废气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设备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风筒 (mm)		风量 (m ³ /h)	位置	运行状况
						直径	高度 地面/平台			
1	G1	气箱脉冲	PPW96-6	台	1	750	3500	40000	熟料输送	正常
2	G6, G7	气箱脉冲	PPW64-5	台	2	600	3500	22300	原料配料	正常
3	G4, G5	单机	DMC96	台	2	300	8000/3500	6000	原料配料	正常
4	G2, G3	单机	DMC112	台	2	300	24000/3000	8000	原料配料	正常
5	G14, G15	气箱脉冲	PPW128-2×10	台	2	2100	28000/10000	210000	水泥粉磨	正常
6	G10, G11	单机脉喷	DMC48	台	2	200	11000/4000	3000	粉煤灰库	正常
7	G12, G13	气箱脉冲	PPW96-7	台	2	750	34000/10000	40000	水泥粉磨	正常
8	G16, G17	气箱脉冲	PPW96-7	台	2	750	46000/10000	40000	水泥粉磨	正常
9	G18, G19	单机脉喷	DMC48	台	2	200	7000/3500	3000	水泥粉磨	正常
10	G8, G9	单机脉喷	DMC80	台	2	300	25000/3200	5000	粉煤灰库	正常
11	G21, G22	气箱脉冲	PPW32-6	台	2	400	33000/5000	13400	水泥储 存	正常
12	G29	单机脉喷	DMC64	台	1	200	18000/3000	4000	矿粉仓	正常
13	G30	单机脉喷	DMC64	台	1	200	18000/3000	4000	矿粉仓	正常
14	G23, G24	单机脉喷	DMC64	台	2	200	20000/3000	4000	水泥放 散	正常
15	G27, G28	气箱脉冲	PPW64-6	台	2	600	20000/10000	22300	水泥包 装	正常
16	G25, G26	单机脉喷	DMC112	台	2	300	18000/4000	8000	水泥包 装	正常
17	G20	单机脉喷	DMC64	台	1	200	10000/4000	4000	初 1#线 输送	正常
18	合计					30				

1.6 监测工作范围、内容及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主要对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 对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环保

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图见1-2、图1-3。

1.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1-4。

表1-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设备编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熟料输送	PPW96-6	1	处理前及处理后	粉尘排放浓度、 粉尘排放量	每天三次，每次三个平行样，连续两天
原料配料	PPW64-5	6, 7	处理前及处理后		
原料配料	DMC96	4, 5	处理后		
原料配料	DMC112	2,	处理后		
水泥粉磨	PPW128-2×10	14, 15	处理后		
粉煤灰库	DMC48	10,	处理后		
水泥粉磨	PPW96-7	12, 13	处理前及处理后		
水泥粉磨	PPW96-7	16,	处理前及处理后		
水泥粉磨	DMC48	18, 19	处理后		
粉煤灰库	DMC80	8, 9	处理后		
水泥储存	PPW32-6	21, 22	处理前及处理后		
矿粉仓	DMC64	29	处理后		
水泥放散	DMC64	23,	处理后		
水泥包装	PPW64-6	27, 28	处理前及处理后		
水泥包装	DMC112	25, 26	处理后		
朝1#线输送	DMC64	20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厂界粉尘浓度、	每天三次，连续二天

1.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1-5。

表 1-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净化设施前后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流量	每天四次，连续两天

1.6.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外 1 米布 8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各两次，连续两天。

1.7.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7.1 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占地面积 140000m²，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目前一期项目已经生产，具有年产水泥 75 万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单位原定于 2005 年 12 月投资 7317.83 万元进行二期项目的建设，二期项目原计划为扩建一台辊压机、一台水泥磨的开路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100 万吨。现经研究决定，一次性投资 11979.65 万元，对二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扩建两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的闭路粉磨系统。技改项目拟建于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计 2008 年 8 月将投入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年产水泥 16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全

厂将具有年产水泥 235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目前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2、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十、建材”中“15. 10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以及“二十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8.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41.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有两条生产线，单线规模达到年成 80 万吨，企业所需熟料全部从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和徐州中联有限公司购买，企业不生产熟料，企业年产 42.5 等级以上水泥占总设计规模的 60%，散装水泥占总产量的 70% 以上。技改项目满足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项目核准条件》的通知中“粉磨站项目”的基本条件的要求，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技改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技改项目符合东海县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与农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项目要求，本项目厂址合适。

4、达标排放与污染物控制

(1) 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排放。经过计算确定全厂设置以堆棚为中心的 2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废水：技改项目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650t/a，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技改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3) 噪声：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技改项目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内平衡，排放总量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可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做好废气的收集与排放，确保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运行。
- 4、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操作工人应带防尘口罩，穿工作服，以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吸入量，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 5、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的要求。

1.7.2 东海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 1、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

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上报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在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7.3 连云港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如下：

依据环评表评价结论和东海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拟同意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在东海白塔埠拟定地点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2、落实“增产不增污、以新带老”措施，生产过程中各扬尘点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要求，高空排放；加强对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管理，采用密闭储存、定时洒水清扫，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成套的污水净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农田灌溉沟。

4、生产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功能区噪声要求。

5、地坪及死角灰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作填埋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总量由东海县内平衡解决。

7、项目建成后须上报省环保厅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1.7.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

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原则同意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力争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厂内不外排；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养护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

3、水泥磨、选粉机、包装机等各排尘点采用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原辅料储运应采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和棚式堆场，装卸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区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破碎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

固体废物零排放。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予以搬迁完毕。

7、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包括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须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650 吨，COD \leq 0.065 吨，SS \leq 0.046 吨，氨氮 \leq 0.01 吨，总磷 \leq 0.003 吨。

2、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25.4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产品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 wyj@jshb.gov.cn。

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熟料粉磨加工，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吨产品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 (mg/m ³)	依据标准
		单线 (机) 生产能力, t/d	≤500	>500 ~ 1000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颗粒物	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50	0.15	GB4915-2004 距厂界外 20 米处空气中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1.0 (扣除参考值 *2)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30	0.024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30	—		

注：*指烟气中 O₂ 含量 10% 状态下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
*1 指监控点处的总悬浮颗粒物 (TSP) 一小时浓度值。 *2 参考值含义见 GB4915-2004 第 6.2.1 条

1.8.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依据标准
pH	6—9	(GB8978-1996) 表 4 中 一级标准
SS	70	
COD	100	
BOD ₅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磷酸盐	0.5	

1.8.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区标准，并核实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相应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1-9。

表 1-9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中 II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夜间	50	

1.8.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废水量≤650吨，COD≤0.065吨，SS≤0.046吨，氨氮≤0.01吨，总磷≤0.003吨。

2、废气污染物：粉尘≤25.46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日产量均大于 5000 吨，监测日生产负

荷均大于 9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执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流量	浮标法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监测规范(工业废水部分))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稀释和接种法	GB/T7488-198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7479-1987
	磷酸盐	钼酸铵与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6488-1996
废气	粉尘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T12349-90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参照)

2.2.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需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废气样品增加10%的现场平行样。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

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2.3.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处理设置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及相应处理效率见附件6.4。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见表2-2。

表2-2 总排口废水两日平均监测结果统计表（2009.10.14-15）

监测项目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标准
PH	—	—	—	—	6—9
SS	mg/L	86	24	72.1	70
COD	mg/L	152	57.3	62.3	100
BOD	mg/L	50.6	10.9	78.5	20
动植物油	mg/L	2.61	0.59	77.4	10
氨氮	mg/L	19.26	7.45	61.3	15
磷酸盐	mg/L	0.632	0.465	26.4	0.5
废水排放量	t/d	—	2.10	—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pH值为无量纲。
废水排放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核定废水量≤650吨

2.3.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以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并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相应标准限值。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源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	超标量	夜间	标准	超标量
N1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8.8	60	—	49.5	50	—
				59.2		—	48.5		—
			10-15	58.6		—	48.9		—
				58.5		—	48.2		—
N2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9.3	60	—	49.3	50	—
				59.7		—	49.6		—
			10-15	59.6		—	49.6		—
				59.5		—	49.0		—
N3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8.8	60	—	49.4	50	—
				58.8		—	49.6		—
			10-15	59.1		—	49.4		—
				59.8		—	49.7		—
N4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7.0	60	—	49.6	50	—
				59.8		—	49.4		—
			10-15	57.8		—	48.6		—
				59.1		—	48.8		—
N5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9.1	60	—	49.8	50	—
				59.4		—	49.3		—
			10-15	58.5		—	49.7		—
				58.8		—	48.4		—
N6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4.0	60	—	42.1	50	—
				52.8		—	44.6		—
			10-15	54.7		—	46.7		—
				54.7		—	47.0		—
N7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6.9	60	—	47.8	50	—
				55.5		—	48.0		—
			10-15	54.6		—	46.1		—
				53.8		—	45.9		—
N8	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10-14	58.8	60	—	47.6	50	—
				59.6		—	49.0		—
			10-15	58.5		—	47.8		—
				58.0		—	49.2		—
天气	10-14	天气: 晴转多云; 风速: 2.3m/s; 东风							
	10-15	天气: 晴转多云; 风速: 1.5m/s; 东风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II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并核实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相应标准限值的符合性。									

2.3.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3.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分四个点，根据现场监测时气象条件，设对照点在东厂界，对照点浓度范围 0.278-0.311 mg/m³，三个监控点设在西厂界，监控点浓度范围 0.803-0.918 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厂界外粉尘浓度小于 1.0 mg/m³。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TSP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09年 10月14 日	1 对照点	10:00-11:00	0.179	101.9	22.1	3.0	E
		13:00-14:00	0.196	101.7	23.1	2.2	E
		16:00-17:00	0.208	101.6	20.0	1.8	E
	2 监控点	10:00-11:00	0.821	101.9	22.1	3.0	E
		13:00-14:00	0.840	101.7	23.1	2.2	E
		16:00-17:00	0.847	101.6	20.0	1.8	E
	3 监控点	10:00-11:00	0.866	101.9	22.1	3.0	E
		13:00-14:00	0.885	101.7	23.1	2.2	E
		16:00-17:00	0.803	101.6	20.0	1.8	E
	4 监控点	10:00-11:00	0.896	101.9	22.1	3.0	E
		13:00-14:00	0.430	101.7	23.1	2.2	E
		16:00-17:00	0.951	101.6	20.0	1.8	E
2009年 10月15日	1 对照点	10:00-11:00	0.195	101.6	22.5	2.1	E
		13:00-14:00	0.243	101.4	24.3	2.2	E
		16:00-17:00	0.180	101.3	22.5	1.5	E
	2 监控点	10:00-11:00	0.869	101.6	22.5	2.1	E
		13:00-14:00	0.971	101.4	24.3	2.2	E
		16:00-17:00	0.887	101.3	22.5	1.5	E
	3 监控点	10:00-11:00	0.884	101.6	22.5	2.1	E
		13:00-14:00	0.876	101.4	24.3	2.2	E
		16:00-17:00	0.902	101.3	22.5	1.5	E
	4 监控点	10:00-11:00	0.854	101.6	22.5	2.1	E
		13:00-14:00	0.876	101.4	24.3	2.2	E
		16:00-17:00	0.887	101.3	22.5	1.5	E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			1.0	--	--	--	--

2.3.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30 个，根据同种型号选择的台数应 > 50%，则该项目选测 25 个，除尘后粉尘排放统计见下表 2-5。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废气排放点名称	除尘器型号	标志废气流量 (Nm ³ /h)	粉尘排放平均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速率 (kg/h)	除尘效率 (%)	年排放量 (t)	吨产品排放量 (kg/t)	排放高度 (m)
G1	熟料输送收尘后	PPW96-6	34016	3.5	0.12	99.99	0.846	0.0005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G2	原料配送收尘后	DMC112	6766	9.6	0.06	/	0.468	0.0003	
G4	原料配送收尘后	DMC96	5024	9.6	0.05	/	0.36	0.0002	
G5	原料配送收尘后	DMC96	5062	9.6	0.05	/	0.36	0.0002	
G6	原料配送收尘后	PPW64-5	18354	4.9	0.09	99.96	0.648	0.0004	
G7	原料配送收尘后	PPW65-5	18298	5.0	0.09	99.96	0.648	0.0004	
G8	粉煤灰库顶收尘后	DMC80	4232	9.6	0.04	/	0.288	0.0002	
G9	粉煤灰库顶收尘后	DMC80	4254	9.6	0.04	/	0.288	0.0002	
G10	粉煤灰库顶收尘后	DMC48	2518	9.6	0.02	/	0.144	0.0001	
G12	水泥粉磨收尘后	PPW96-7	31883	4.7	0.15	99.99	1.08	0.0005	
G13	水泥粉磨收尘后	PPW96-7	31662	5.0	0.16	99.99	1.152	0.0005	34m
G14	水泥粉磨收尘后	PPW128-2 × 10	164633	3.5	0.585	/	4.212	0.0025	不低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G15	水泥粉磨收尘后	PPW128-2 × 10	166098	3.5	0.58	/	4.176	0.0025	
G16	水泥粉磨收尘后	PPW96-7	31808	4.8	0.15	99.99	1.098	0.0005	46m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废气排放点名称	除尘器型号	标志排气流量 (Nm ³ /h)	粉尘排放平均浓度 (mg/Nm ³)	粉尘排放速率 (kg/h)	除尘效率 (%)	年排放量 (t)	吨产品排放量 (kg/t)	排放高度 (m)
G18	水泥输送收尘后	DMC48	2516	9.8	0.02	/	0.18	0.0001	高于 本体 建筑物 3m 以上
G19	水泥输送收尘后	DMC48	2534	9.6	0.02	/	0.144	0.0001	
G20	朝 1 线输送收尘后	DMC64	3558	7.2	0.03	/	0.216	0.0001	
G21	水泥储存收尘后	PPW32-6	10977	7.0	0.08	99.32	0.576	0.004	
G22	水泥储存收尘后	PPW32-6	10970	7.0	0.08	99.36	0.540	0.0003	
G23	水泥放散收尘后	DMC64	3522	7.8	0.02	/	0.180	0.0001	
G25	水泥包装收尘后	DMC112	6730	9.4	0.06	/	0.432	0.0003	
G26	水泥包装收尘后	DMC112	6770	9.6	0.06	/	0.468	0.0003	
G27	水泥包装收尘后	PPW64-6	19482	8.0	0.15	99.93	1.080	0.0007	
G28	水泥包装收尘后	PPW64-6	19670	7.8	0.15	99.93	1.080	0.0007	
G29	矿粉仓收尘后	DMC64	3500	6.4	0.02	/	0.144	0.0001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验收监测选测的除尘器年排放量为：20.808 吨； 项目所有 30 台除尘器年排放量应为：22.842 吨。						

除尘器进出口浓度、除尘效率、吨产品排放量、排气筒高度详见附件 6.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表 2、表 4 标准，即排气筒高度高出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排放浓度小于 30 (或 50) 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 (或 0.15) kg/t 水泥。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表 2、表 4 相应标准限值。

3.2 调查简况

为使本次调查能够如实地反应出公众对整个拟建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并且使调查的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2009年10月16-18日在项目周边及白塔埠镇发放50份调查表，共收回有效表格49份，回收率98%，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白塔埠镇的居民，主要涉及农民、教师、干部等。年龄范围为20~71岁。基本上反应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态度、意见和建议。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方式	职业
1	张正富	男	71	大专	白塔中学宿舍区	87482889	教师
2	高伟	男	39	高中	白塔埠镇驻地	13775411196	工人
3	吉家兆	男	55	高中	白塔埠镇驻地	15950772636	工人
4	张浩	男	42	大专	白塔埠镇驻地	13815690555	干部
5	吉宝华	男	32	初中	白塔埠镇驻地	1385129680	农民
6	王从会	男	26	初中	白塔埠军屯村	13675218857	农民
7	王东	男	28	初中	白塔村六组	13675212120	工人
8	冯同所	男	30	高中	白塔村二组	87482193	工人
9	孔庆江	男	35	大专	白塔村六组	15961324805	工人
10	徐德尧	男	25	初中	白塔镇于庄村	15151235557	农民
11	解芳芳	女	29	初中	白塔村十一组	13225203631	农民
12	陈建明	男	43	高中	白塔镇白塔村	15051152027	农民
13	魏红	女	40	高中	白塔镇西柳村	15961323301	工人
14	张道本	男	37	初中	白塔埠镇驻地	13675214791	农民
15	王彬	男	40	高中	白塔埠镇驻地	13961349751	工人
16	刘勤	男	30	初中	白塔埠镇驻地	87489588	农民
17	徐兴治	男	48	大专	白塔镇驻地	1315176658	干部
18	周正勇	男	51	大专	白塔中学宿舍区	87482143	教师
19	张雨	女	20	高中	白塔埠镇张井村	15061346665	农民
20	王刚	女	35	初中	白塔埠镇王小埠村九组	15061337538	农民
21	王双来	女	40	初中	白塔村十组	13912182533	工人
22	周家巧	女	35	高中	白塔埠镇马小埠村	13685285281	农民
23	冯大伟	男	39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3961397578	工人
24	柴成义	男	36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5950798519	农民
25	王德华	男	43	大专	白塔埠镇马小埠村	13961328819	干部
26	金岚	男	45	本科	白塔单位	13815695931	干部
27	史春林	男	35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3851219957	工人
28	苏伟	男	38	大专	白塔埠镇	13912186696	工人

表 3-2 被调查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方式	职业
29	王兴梅	女	42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十一组	13815600505	工人
30	夏成荣	男	50	高中	白塔埠镇王小埠村	87496569	农民
31	陈玉机	男	46	本科	白塔中学	87487906	教师
32	吉宝红	女	40	高中	白塔埠镇	13961349680	工人
33	岳林	男	47	大专	白塔党委	13851211209	干部
34	陈运江	男	43	高中	白塔埠镇机场村	13961342112	农民
35	王纪康	男	28	高中	白塔埠镇王小埠村	13511565731	农民
36	陈玉	女	35	高中	白塔埠镇马小埠村	13585281927	农民
37	徐兴华	男	44	大专	白塔埠镇	87482109	工人
38	朱同明	男	45	初中	白塔埠镇麦墩村	13851213102	农民
39	樊连文	男	37	大专	白塔埠镇	13270605112	工人
40	徐丙侠	女	42	初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5852168322	农民
41	王飞	男	30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六组	13675207101	农民
42	徐花	女	43	小学	白塔埠镇白塔村五组		农民
43	刘家保	男	54	大专	白塔中学宿舍	87483559	教师
44	陈宁军	男	31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5950793289	农民
45	徐兴华	男	39	高中	白塔埠镇白塔村	13905133667	工人
46	沈桂林	男	36	高中	白塔埠镇王小埠村	8748810	干部
47	李志荣	男	42	大专	白塔埠镇	13151382488	干部
48	徐振亮	男	48	高中	白塔埠镇机场村	13675289619	农民
49	李杨	男	40	高中	白塔镇白塔村	13588285969	农民

3.3 调查对象

填写调查表的公众以白塔埠镇附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为主，调查对象的组成结构见表 3-3。

表 3-3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年龄	20岁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0岁以上
样本数	1	8	20	16	3	1
比例	2.04%	16.33%	40.82%	32.65%	6.12%	2.04%
职业	干部	工人	农民	老师		
样本数	7	16	22	4		
比例	14.29%	32.65%	44.90%	8.16%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本科	本科以上
样本数	1	11	23	12	2	0
比例	2.04%	22.45%	46.94%	24.49%	4.08%	0.00%

3.4 调查结果

3.4.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见表3—4。

3.4.2 统计结果分析

(1) 统计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已建设项目知道一点和很清楚的占100%。

(2) 被调查对象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表示很满意和较满意占100%。

(3) 被调查者都认为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占87.76%，认为一般的占12.24%。

(4) 对已建设项目持坚决支持态度的占大多数，有4.08%调查者对该项目持无所谓意见。

表3—4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公众态度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①不了解 ②知道一点 ③很清楚	0.00%	44.90%	55.10%	/	/
2	您对目前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①很满意②较满意③不满意④很不满意	20.41%	79.59%	0.00%	0.00%	/
3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①严重 ②较大 ③一般 ④较小 ⑤不清楚	0.00%	0.00%	12.24%	87.76%	0.00%
4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①坚决支持 ②有条件赞成 ③无所谓 ④反对	65.31%	30.61%	4.08%	0.00%	/

3.5 公众参与意见

在本次调查中，大部分人认为本项目基本无污染、无噪声，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对本项目大多持坚决支持态度。

在本次调查中，公众提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企业应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从长远角度为地方经济服务，加强厂界周边的绿化。

4.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表 4-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由副总主抓，工程部负责，专人维护和管理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粉尘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污水排放口未进行规范化整治
5	绿化情况	绿化已完成，绿化面积 19000 平方米。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有组织粉尘及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排粉尘采用除尘设施除尘后外排；采取密闭储存、定时洒水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3	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进收集池，收集池每年排放 3 次，进循环水池；生活污水经有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水量较大时外排入厂界西侧的农田灌溉渠。
4	噪声	噪声设备布局合理，高噪设备位于厂房内。
5	地坪及死角灰、生活垃圾	地坪及死角灰全部收集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排口规范化整治	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5.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一、概述

工况：验收监测日生产负荷大于 9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无组织粉尘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水泥粉磨及冷却机处排放浓度均小于 $50\text{mg}/\text{m}^3$ ，吨产品排放量均小于 $0.15\text{kg}/\text{t}$ 水泥，排气筒高度均不小于 30m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均小于 $30\text{mg}/\text{m}^3$ ，吨产品排放量均小于 $0.024\text{kg}/\text{t}$ 水泥，排气筒均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无组织厂界粉尘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产生的循环冷却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埋地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侧农灌渠。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污水的 COD_{Cr} 、 BOD 、 SS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指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规定的 $\text{COD}_{\text{Cr}}\leq 100\text{mg}/\text{L}$ ， $\text{BOD}\leq 20\text{mg}/\text{L}$ ， $\text{SS}\leq 70\text{mg}/\text{L}$ ，氨氮 $\leq 1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text{mg}/\text{L}$ ，磷酸盐 $\leq 0.5\text{mg}/\text{L}$ 。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相应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回收的粉尘返回前生产工段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36\text{t}$ 、 $\text{SS}：0.015\text{t}$ 、氨氮 0.0005 、总磷 0.003 吨，粉尘： 22.842t ，分别少于环保批复年排放总量核定，固废达到省厅批复零排放指标要求。

二、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气中粉尘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8 个厂界噪声测点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废水得到有效合理的治理及利用，外排污水量及各项污染物的量也均符合省厅批复的指标；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2 建议

- 1、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台帐，记录；
- 2、加强对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对道路及时清扫，堆场及生产场地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4、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6. 附件

- 6.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6.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6.4、废水监测结果
- 6.5、省厅委托东海县环保局对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验收函

6.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表复(2007)194号

关于对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原则同意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力争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循环冷却排水回用于厂内不外排；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养护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

3、水泥磨、选粉机、包装机等各排尘点应采用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原辅料储运应采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和棚式堆场，装卸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破碎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予以搬迁完毕。

7、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包括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须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 650 吨，COD ≤ 0.065 吨，SS ≤ 0.046 吨，氨氮 ≤ 0.01 吨，总磷 ≤ 0.003 吨。

2、废气污染物：粉尘 ≤ 25.4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产品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扩建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所。

6.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No.127

第五联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投入试生产的申请和省环境监察局监察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同意你公司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自2009年8月26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2009年11月26日期满。试生产期满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厅申办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试生产期间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控制要求，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须逐条对照我厅的批复意见，完善有关工作。请连云港市环保局加强监督管理。

注：此通知共五联：第一联 省环保厅存；第二联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存；第三联 连云港市环保局存；第四联 省环境监察局存；第五联 省环境监测中心存。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1 熟料输送气箱脉冲 PPW96-6 (G1)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0	101.0	100.9	100.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28			28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1869	32271	31999	32498	32368	31827	33130
			34028			32231			
5	含湿量	%	2.1	2.2	2.2	2.2	2.2	2.1	2.2
			2.2			2.2			
6	粉尘进入浓度	mg/Nm ³	39200.2	38404.6	39258.3	38865.0	39593.5	39485.1	39134.4
			38954.4			39314.5			
7	粉尘进入速率	Kg/h	1249.23	1239.19	1256.12	1263.13	1281.56	1256.75	1257.66
			1248.18			1267.15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9055.18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5.659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 熟料输送气箱脉冲 PPW96-6 (G1)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0	101.0	100.9	100.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28			28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33930	33940	34215	33846	33810	34360	34016
			34028			34005			
5	含湿量	%	2.1	2.2	2.2	2.2	2.2	2.1	2.2
			2.2			2.2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5	3.6	3.4	3.5	3.5	3.5
			3.5			3.5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2	0.12	0.11	0.12	0.12
			0.12			0.12			
8	除尘效率	%	99.99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846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15kg/t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024kg/t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表 6.3-3 原料配送 DMC112 (G2)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8	101.3	101.5	101.7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5			28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6674	6736	6746	6792	6810	6839	6766
			6719			6814			
5	含湿量	%	2.8	2.7	2.8	2.1	2.1	2.2	2.4
			2.8			2.1			
6	粉尘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9.8	9.7	8.9	9.4	9.6	9.6
			9.8			9.3			
7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6	0.06	0.07	0.06
			0.07			0.06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排放量	吨	0.468						
11	吨产品 排放量	kg/t	0.0003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4 原料配送袋式除尘器 DMC96 (G4)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8	101.8	101.7	101.6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7			26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5019	5019	4942	5007	5080	5076	5024
			4993			5054			
5	含湿量	%	2.7	2.6	2.8	2.4	2.3	2.2	2.5
			2.7			2.3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9.8	9.8	9.4	9.5	8.9	9.6
			9.9			9.3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0.05			0.05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36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2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5 原料配送袋式除尘器 DMC96 (G5)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8	101.5	101.7	101.8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7			26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5051	5047	5016	5050	5120	5090	5062
			5038			5087			
5	含湿量	%	2.8	2.8	2.9	2.3	2.3	2.1	2.5
			2.8			2.2			
6	粉尘 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9.6	9.9	9.7	9.2	9.7	9.6
			9.8			9.5			
7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排放量	吨	0.36						
11	吨产品 排放量	kg/t	0.0002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6 原料配送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5 (G6)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8	101.6	101.7	101.3	101.4	101.7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57			59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17516	17414	17390	17271	17254	17309	17359
			17440			17278			
5	含湿量	%	1.8	1.6	1.7	1.8	1.7	1.8	1.8
			1.7			1.8			
6	粉尘 进口浓度	mg/Nm ³	12228.3	11544.0	12374.7	12419.8	12238.4	12456.5	12210.3
			12049.0			12371.6			
7	粉尘 进口速率	Kg/h	214.21	201.03	215.17	214.49	211.16	215.60	211.95
			210.14			213.75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产生量	吨	1526.004						
11	吨产品 产生量	kg/t	0.954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7 原料配送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5 (G6)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8	101.7	101.4	101.7	101.3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37			39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8342	18303	18423	18366	18309	18384	18354
			18356			18353			
5	含湿量	%	2.6	2.8	2.7	2.4	2.7	2.7	2.6
			2.7			2.6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4.9	4.9	4.8	4.9	5.0	4.8	4.9
			4.9			4.9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8	0.09	0.09	0.09	0.08	0.10	0.09
			0.09			0.09			
8	除尘效率	%	99.96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64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4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8 原料配送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5 (G7)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8	101.7	101.7	101.3	101.4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59			58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17252	17336	17293	17268	17370	17315	17306
			17294			17318			
5	含湿量	%	1.6	1.8	1.8	1.9	1.7	1.8	1.8
			1.7			1.8			
6	粉尘进口浓度	mg/Nm ³	12402.0	12374.2	12368.8	12406.8	12391.0	12390.1	12389
			12381.7			12396.0			
7	粉尘进口速率	Kg/h	213.96	214.52	213.90	214.23	215.23	214.53	214.40
			214.13			214.66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产生量	吨	1543.644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0.96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9 原料配送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5 (G7)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6	101.3	101.7	101.4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39			39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8245	18285	18273	18238	18392	18355	18298
			18268			18328			
5	含湿量	%	2.8	2.7	2.7	2.6	2.6	2.5	2.6
			2.7			2.6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4.8	4.9	5.0	5.0	4.9	5.0	5.0
			4.9			5.0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0	0.08	0.09	0.09	0.09	0.08	0.09
			0.09			0.09			
8	除尘效率	%	99.96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64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4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0 粉煤灰库顶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80 (G8)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5	101.6	101.8	101.1	101.3	101.6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6			28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4232	4244	4235	4215	4260	4210	4232
			4237			4228			
5	含湿量	%	2.6	2.6	2.6	2.3	2.0	2.1	2.4
			2.6			2.1			
6	粉尘 排放浓度	mg/Nm ³	9.4	9.3	9.5	9.8	9.9	9.6	9.6
			9.4			9.8			
7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排放量	吨	0.288						
11	吨产品 排放量	kg/t	0.0002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 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 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 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 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表 6.3-11 粉煤灰库顶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80 (G9)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5	101.6	101.7	101.4	101.2	101.0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6			28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4203	4203	4203	4198	4205	4508	4254
			4203			4304			
5	含湿量	%	2.8	2.6	2.5	2.3	2.1	2.2	2.4
			2.6			2.2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9.8	10.0	9.7	9.7	9.5	9.2	9.6
			9.8			9.5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28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2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2 粉煤灰库顶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48 (G10)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8	101.8	101.4	101.3	101.1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8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2506	2514	2505	2532	2520	2529	2518
			2508			2527			
5	含湿量	%	2.7	2.9	2.7	2.1	2.2	2.0	2.4
			2.8			2.1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9.7	9.6	9.9	9.8	9.4	9.7	9.6
			9.7			9.6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144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3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2)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49			53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31009	30324	31290	31120	31047	30679	30912
			30874			30949			
5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6	粉尘产生浓度	mg/Nm ³	89521.3	90204.0	88804.0	89691.3	89385.0	88636.7	89373.5
			89510.0			89237.0			
7	粉尘产生速率	Kg/h	2775.03	2735.21	2778.04	2791.21	2775.03	2719.17	2762.64
			2763.15			2762.14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34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产生量	吨	19891.044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12.432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15kg/t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024kg/t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表 6.3-14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2)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48			51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2562	31829	31742	31443	31844	31880	31883
			32044			31722			
5	含湿量	%	3.2	3.3	3.4	3.2	3.2	3.2	3.2
			3.2			3.2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4.6	4.7	4.8	4.7	4.7	4.8	4.7
			4.7			4.7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5	0.15	0.15	0.14	0.15
			0.15			0.15			
8	除尘效率	%	99.99						
9	排气筒高度	m	34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排放量	吨	1.0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5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3)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4	101.4	101.4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53			49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0993	30459	30079	30732	30937	31034	30706
			30510			30901			
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2.9	2.9	3.0
			3.0			2.9			
6	粉尘产生浓度	mg/Nm ³	88468.5	89315.4	88039.2	89301.2	89274.8	89490.1	88904.5
			88453.6			89355.4			
7	粉尘产生速率	Kg/h	2742.18	2719.87	2648.08	2744.39	2762.32	2777.16	2732.34
			2703.38			2761.29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34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产生量	吨	19672.812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12.296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 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 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6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3)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3	101.3	101.3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	50			48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1443	32161	31517	31340	31889	31618	31662
			31707			31616			
5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5.0	5.1	5.1	4.9	5.0	5.1	5.0
			5.1			5.0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31	0.32	0.32	0.31	0.32	0.33	0.16
			0.16			0.16			
8	除尘效率	%	99.99						
9	排气筒高度	m	34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排放量	吨	1.152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7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128-2×10 (G14)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37	100.19	100.63	101.24	101.18	101.3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3.4619						/
3	烟气温度	°C	69			68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164113	164284	163100	165727	165443	165131	164633
			163832			165434			
5	含湿量	%	2.7	2.6	2.8	2.5	2.6	2.5	2.6
			2.7			2.5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6	3.5	3.4	3.5	3.5	3.5
			3.5			3.5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59	0.58	0.59	0.58	0.57	0.59	0.58
			0.59			0.58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30m, 不低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排放量	吨	4.212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2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8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128-2×10 (G15)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出口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21	100.36	100.74	101.28	101.34	101.26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3.4619						/
3	烟气温度	°C	68			67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66365	167285	164760	168048	163746	166385	166098
			166137			166060			
5	含湿量	%	2.8	2.7	2.8	2.5	2.6	2.5	2.6
			2.8			2.5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6	3.5	3.5	3.5	3.4	3.5
			3.5			3.5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57	0.58	0.58	0.57	0.59	0.58	0.58
			0.58			0.57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30m, 不低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排放量	吨	4.176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2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19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6)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101.6	101.5	101.3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	50			49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0837	30778	30703	30845	30701	30893	30793
			30773			30813			
5	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8	2.8
			2.8			2.7			
6	粉尘产生浓度	mg/Nm ³	85501.7	83132.2	84462.4	79814.2	80160.5	83092.3	82860.6
			84365.4			81355.7			
7	粉尘产生速率	Kg/h	2635.74	2558.36	2593.07	2461.84	2461.1	2565.90	2546.00
			2595.72			2496.28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46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产生量	吨	18331.2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11.457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 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 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0 水泥粉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7 (G16)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6	101.4	101.4	101.4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6						/
3	烟气温度	°C	48			47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32055	31460	32089	31870	31825	31548	31808
			31868			31748			
5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4.8	4.9	4.7	4.8	4.8	4.7	4.8
			4.8			4.7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6	0.15	0.15	0.14	0.15
			0.15			0.15			
8	除尘效率	%	99.99						
9	排气筒高度	m	46m, 高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10	年总排放量	吨	1.09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5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 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 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 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1 水泥输送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48 (G18)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8	101.5	101.3	101.1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5			26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2515	2502	2503	2535	2525	2514	2516
			2507			2525			
5	含湿量	%	2.6	2.8	2.8	2.1	2.1	2.1	2.4
			2.7			2.1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10.2	9.6	9.8	9.7	9.3	9.8
			9.9			9.6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1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2 水泥输送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48 (G19)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5	101.7	101.8	101.5	101.3	101.1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7			26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2529	2560	2518	2547	2529	2520	2534
			2536			2532			
5	含湿量	%	2.8	2.7	2.9	2.0	2.1	2.2	2.4
			2.8			2.1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9.8	9.7	9.7	9.5	9.7	9.5	9.6
			9.7			9.6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144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15kg/t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024kg/t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表 6.3-23 朝 1#线输送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64 (G20)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8	100.5	100.3	101.2	101.3	101.2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0			20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550	3552	3529	3544	3554	3620	3558
			3544			3573			
5	含湿量	%	1.3	1.4	1.3	1.3	1.3	1.3	1.3
			1.3			1.3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7.3	7.0	7.7	7.2	7.4	7.1	7.2
			7.3			7.2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216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4 水泥储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32-6 (G21)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0.7	100.9	101.1	101.0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3	烟气温度	°C	35			35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0623	10557	10442	10359	10650	10162	10466
			10541			10390			
5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1	3.2
			3.2			3.2			
6	粉尘产生浓度	mg/Nm ³	1105.5	1083.4	1143.4	1115.5	1097.3	1175.2	1120.0
			1110.8			1129.3			
7	粉尘产生速率	Kg/h	11.74	11.43	11.94	11.55	11.69	11.94	11.72
			11.70			11.73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产生量	吨	84.348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0.053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5 水泥储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32-6 (G21)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1	100.9	101.0	100.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3	烟气温度	°C	35			35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0909	11041	11039	10964	11040	10871	10977
			10996			10958			
5	含湿量	%	3.2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8	7.0	7.3	7.0	6.7	7.2	7.0
			7.0			7.0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	0.08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0.08			
8	除尘效率	%	99.32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576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4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6 水泥储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32-6 (G22)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9	100.7	101.0	101.0	100.9	100.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3	烟气温度	°C	35			35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10470	10499 [*]	10432	10428	10444	10388	10444
			10467			10420			
5	含湿量	%	3.2	3.2	3.1	3.2	3.2	3.2	3.2
			3.2			3.2			
6	粉尘产生浓度	mg/Nm ³	1137.2	1095.3	1106.9	1149.3	1139.3	1136.2	1127.4
			1113.1			1141.6			
7	粉尘产生速率	Kg/h	11.91	11.49	11.55	11.99	11.89	11.80	11.77
			11.65			11.89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产生量	吨	84.744						
11	吨产品产生量	kg/t	0.053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7 水泥储存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32-6 (G22)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7	101.0	100.9	101.0	100.7	100.9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3	烟气温度	°C	35			35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10864	11028	10990	11016	10949	10973	10970
			10961			10979			
5	含湿量	%	3.2	3.1	3.1	3.2	3.2	3.2	3.2
			3.2			3.2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7	7.0	7.1	6.7	6.9	7.5	7.0
			6.9			7.0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	0.08	0.08	0.07	0.07	0.08	0.08
			0.08			0.07			
8	除尘效率	%	99.36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54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3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28 水泥放散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64 (G23)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0.5	100.8	100.3	101.2	101.2	101.3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1			21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3517	3528	3476	3537	3561	3517	3522
			3507			3538			
5	含湿量	%	1.4	1.4	1.3	1.4	1.4	1.4	1.4
			1.4			1.4			
6	粉尘 排放浓度	mg/Nm ³	9.0	9.0	7.7	7.2	7.2	6.7	7.8
			8.6			7.0			
7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排放量	吨	0.18						
11	吨产品 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7	101.0	101.4	101.4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25			28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6820	6615	6752	6659	6781	6752
		6729			6731		
含湿量	%	2.8	2.7	2.9	2.2	2.1	2.1
		2.8			2.1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9.4	9.2	9.4	9.4	9.6	9.5
		9.3			9.5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除尘效率	%	/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年总排放量	吨	0.432					

表 6.3-30 水泥包装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112 (G26)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7	101.8	101.0	101.6	101.6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3	烟气温度	°C	27			26			/
4	标志烟气流量	Nm ³ /h	6801	6851	6766	6708	6696	6799	6770
			6806			6734			
5	含湿量	%	1.5	1.6	2.6	1.7	1.8	1.7	1.8
			1.9			1.7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9.5	9.7	10.0	9.2	9.4	10.0	9.6
			9.7			9.5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6	0.06	0.07	0.06
			0.07			0.06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46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3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15kg/t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0.024kg/t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p>									

表 6.3-31 水泥包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6 (G27)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6	101.3	101.2	101.7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23			21			/
4	标志 烟气流量	Nm ³ /h	18296	18202	18254	18241	18192	18282	18244
			18251			18238			
5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3	1.4	134
			1.4			1.3			
6	粉尘 产生浓度	mg/Nm ³	11582.7	11788.2	11819.3	11753.0	11668.6	11722.4	11722.4
			11730.1			11714.7			
7	粉尘 产生速率	Kg/h	211.91	214.59	215.70	214.39	212.26	214.30	213.88
			214.10			213.65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产生量	吨	1539.9						
11	吨产品 产生量	kg/t	0.962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32 水泥包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6 (G27)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6	101.8	101.7	101.2	101.3	101.7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23			21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19546	19188	19474	19565	19561	19555	19482
			19403			19560			
5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4	1.4	1.4
			1.4			1.4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8.0	8.0	8.0	7.9	7.9	7.8	8.0
			8.0			7.9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5	0.15	0.16	0.15	0.15
			0.15			0.15			
8	除尘效率	%	99.93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1.080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7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
 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
 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表 6.3-33 水泥包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6 (G28) 除尘器进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 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 大气压	Kpa	101.94	101.66	101.74	101.34	101.69	101.43	/
2	排气管道 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21			20			/
4	标态 烟气流量	Nm ³ /h	18401	18351	18279	18240	18298	18300	18312
			18344			18279			
5	含湿量	%	1.4	1.4	1.4	1.4	1.4	1.3	1.4
			1.4			1.4			
6	粉尘 产生浓度	mg/Nm ³	11665.2	11762.0	11760.4	11674.1	11739.0	11754.6	11725.9
			11729.2			11722.6			
7	粉尘 产生速率	Kg/h	214.65	215.83	214.97	212.93	214.79	215.11	214.72
			215.15			214.28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 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 产生量	吨	1545.948						
11	吨产品 产生量	kg/t	0.966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34 水泥包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64-6 (G28)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1.74	101.66	101.94	101.92	101.69	101.43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6						/
3	烟气温度	°C	21			20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19648	19650	19762	19666	19645	19646	19670
			19687			19652			
5	含湿量	%	1.4	1.3	1.3	1.4	1.4	1.4	1.4
			1.3			1.4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7.8	7.8	7.7	7.7	7.8	7.7	7.8
			7.8			7.7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8	除尘效率	%	99.93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1.08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7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表 6.3-35 矿粉仓单机脉喷袋式除尘器 DMC64 (G29) 除尘器出口测试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两日均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1	环境大气压	Kpa	100.4	100.5	100.8	101.3	101.2	101.2	/
2	排气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3	烟气温度	°C	23			23			/
4	标态烟气流量	Nm ³ /h	3499	3487	3462	3535	3502	3518	3500
			3483			3518			
5	含湿量	%	1.3	1.3	1.4	1.4	1.4	1.4	1.4
			1.3			1.4			
6	粉尘排放浓度	mg/Nm ³	6.2	6.3	6.3	6.3	6.4	6.4	6.4
			6.3			6.4			
7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8	除尘效率	%	/						
9	排气筒高度	m	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0	年总排放量	吨	0.144						
11	吨产品排放量	kg/t	0.0001						
<p>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4 标准,即:</p> <p>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排放浓度小于 5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15kg/t 水泥,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30m。</p> <p>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吨产品排放量小于 0.024kg/t 水泥,排气筒高度要求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p>									

6.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4-1 废水监测结果 (2009.10.1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水流 量t/h	废水排 放量t/d	pH	监测项目(单位: mg/L)					
					SS	磷酸盐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处理前	9:30	/	/	7.29	81	0.656	144	46.1	2.11	18.3
处理前	11:30	/	/	7.29	91	0.621	157	50.1	2.84	20.6
处理前	13:30	/	/	7.32	91	0.606	162	48.1	2.98	19.7
处理前	15:30	/	/	7.32	87	0.660	139	40.1	2.73	18.7
处理前	平均	/	/	/	88	0.636	150	46.1	2.66	19.32
处理后	9:30	/	2.10	7.32	23	0.490	54	8.5	0.51	6.93
处理后	11:30	/	2.10	7.33	22	0.473	65	12.6	0.58	7.83
处理后	13:30	/	2.10	7.32	22	0.479	59	11.6	0.65	7.92
处理后	15:30	/	2.10	7.31	19	0.440	52	9.6	0.56	7.19
处理后	平均	/	2.10	/	22	0.470	58	10.6	0.58	7.47
处理 效率	/	/	/	/	75.0	26.1%	61.3	77.0	78.2	61.3
排放 总量	/	/	630t/a	/	0.014t/a	0.0003 t/a	0.037t/a	0.007t/a	0.0004t/a	0.005t/a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70	≤0.5	≤100	≤20	≤10	≤15
评 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水净化装置运行正常						
pH 值为无量纲										

表 6.4-2 废水监测结果 (2009.10.1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废水流 量t/h	废水排 放量t/d	pH	监测项目(单位: mg/L)					
					SS	磷酸盐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处理前	9:30	/	/	7.29	85	0.641	149	55.1	2.31	17.80
处理前	11:30	/	/	7.29	80	0.611	168	60.2	2.56	20.50
处理前	13:30	/	/	7.32	80	0.617	153	52.1	2.63	19.50
处理前	15:30	/	/	7.32	93	0.645	145	52.6	2.72	18.80
处理前	平均	/	/	/	84	0.629	154	55.0	2.56	19.20
处理后	9:30	/	2.10	7.32	23	0.485	50	9.6	0.53	6.86
处理后	11:30	/	2.10	7.33	21	0.469	59	14.1	0.6	7.80
处理后	13:30	/	2.10	7.32	29	0.454	62	10.6	0.65	7.90
处理后	15:30	/	2.10	7.32	28	0.431	55	10.6	0.6	7.13
处理后	平均	/	2.10	/	25	0.460	56.5	11.2	0.60	7.42
处理 效率	/	/	/	/	70.2%	26.9%	63.3%	79.6%	76.8%	61.4%
排放 总量	/	/	630t/a	/	0.016t/a	0.0003t/a	0.036t/a	0.007t/a	0.0004t/a	0.005t/a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70	≤0.5	≤100	≤20	≤10	≤1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水净化装置运行正常						
pH 值为无量纲										

表 6.4-3 排放口污水两日平均监测结果统计表 (2009.10.14-15)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监测时间	日均值	日测均值	两日测均值	
COD _{Cr}	10月14日	58	0.037	0.036	100
	10月15日	56.5	0.036		
BOD ₅	10月14日	10.6	0.007	0.007	20
	10月15日	11.2	0.007		
SS	10月14日	22	0.014	0.015	70
	10月15日	25	0.016		
NH ₃ -N	10月14日	7.47	0.005	0.005	15
	10月15日	7.42	0.005		
动植物油	10月14日	0.58	0.0004	0.0004	10
	10月15日	0.60	0.0004		
磷酸盐	10月14日	0.636	0.470	0.465	0.5
	10月15日	0.629	0.460		
废水排放量	10月15日	/	630	630	/
	10月14日	/	6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6.5、省厅委托东海县环保局进行环保验收的函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09〕145号

关于委托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

东海县环保局：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请你局对照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我厅批复要求逐项检查及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公示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我厅备案。如在验收中发现存在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主题词：委托 项目 验收 函

抄送：连云港市环保局，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6.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表复(2007)194号

关于对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和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原则同意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力争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循环冷却排水回用于厂内不外排；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养护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



3、水泥磨、选粉机、包装机等各排尘点应采用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及排气筒高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表4标准。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原辅料储运应采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和棚式堆场，装卸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抑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破碎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予以搬迁完毕。

7、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包括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须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 650 吨，COD ≤ 0.065 吨，SS ≤ 0.046 吨，氨氮 ≤ 0.01 吨，总磷 ≤ 0.003 吨。

2、废气污染物：粉尘 ≤ 25.4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产品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扩建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连云港市环保局，东海县环保局，江苏圣泰环境事务所。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22MA1NWLFFXR001P

单位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老水泥厂西侧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NWLFFXR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采样口标准化照片

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1）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2）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3）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4）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	------





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5）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6）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7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7）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8）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09）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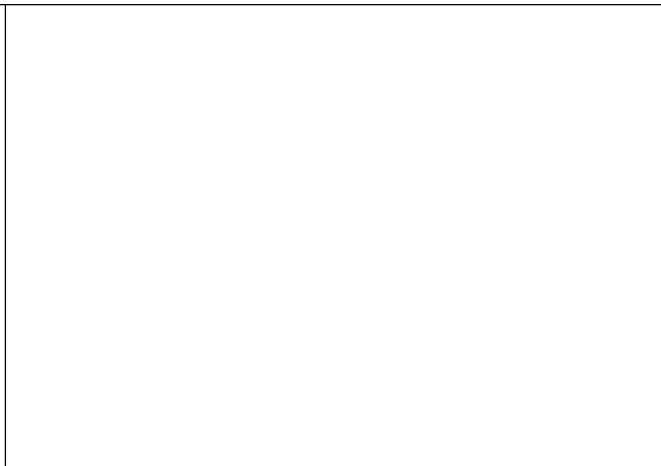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1）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该排气筒设有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并联网



烟气检测仪



联网设备

1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2）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3）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4）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5）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6）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7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7）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8)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1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19）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0）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1）

 A photograph of a tall, grey,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DA021) situated on an industrial site. The stack is supported by blue metal legs and has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around its base. In the background, other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a clear sky are visible.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green rectangular environmental identification sign attached to the side of the exhaust stack. The sign features a white QR code on the left and a white silhouette of the stack on the right.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pling port of the exhaust stack (DA021). The port is a circular opening in the grey metal structure, located below the yellow safety railing.	 A photograph of the sampling platform for the exhaust stack (DA021). It consists of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supported by blue metal posts, providing access to the sampling port.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2）

 A photograph of the exhaust stack (DA022) viewed from a low angle. The stack is grey and surrounded by a complex yellow metal safety cage structure.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green rectangular environmental identification sign attached to a blue-painted metal surface. The sign has a white QR code and a white silhouette of the stack. The surrounding metal shows signs of rust.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pling port of the exhaust stack (DA022). The port is a circular opening in the grey metal structu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yellow safety cage.	 A photograph of the sampling platform for the exhaust stack (DA022). It features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within the larger yellow metal cage structure.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3）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upper part of a blue and white industrial exhaust stack with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The stack has a green band near the top.	 A close-up of a green environmental identification tag on a blue metal surface. The tag contains a QR code and a white icon of an exhaust stack.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pling port of the DA023 exhaust stack, which is a white cylindrical structure with a green band.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yellow safety railing of the sampling platform for the DA023 exhaust stack.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4）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upper part of a blue and white industrial exhaust stack with a yellow safety railing. The stack has a green band near the top.	 A close-up of a green environmental identification tag on a blue metal surface. The tag contains a QR code and a white icon of an exhaust stack.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ampling port of the DA024 exhaust stack, which is a white cylindrical structure with a green band.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yellow safety railing of the sampling platform for the DA024 exhaust stack.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2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5）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2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6）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27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7）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2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8）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2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9）

 A photograph showing a tall, grey,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rising from a concrete structure. The sky is overcast.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a white QR code on the left and a white silhouette of an exhaust stack on the right.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ampling port on the side of the exhaust stack, showing a blue pipe and some mechanical components.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0）

 A photograph of a tall, grey,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situated next to a brick building. A blue structur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with a white QR code on the left and a white silhouette of an exhaust stack on the right.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ampling port on the side of the exhaust stack, showing a blue pipe and some mechanical components.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28）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2）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3）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4）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5）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6）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37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7）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排气筒取样口</p>	<p>取样平台</p>

3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8）

	
<p>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3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39）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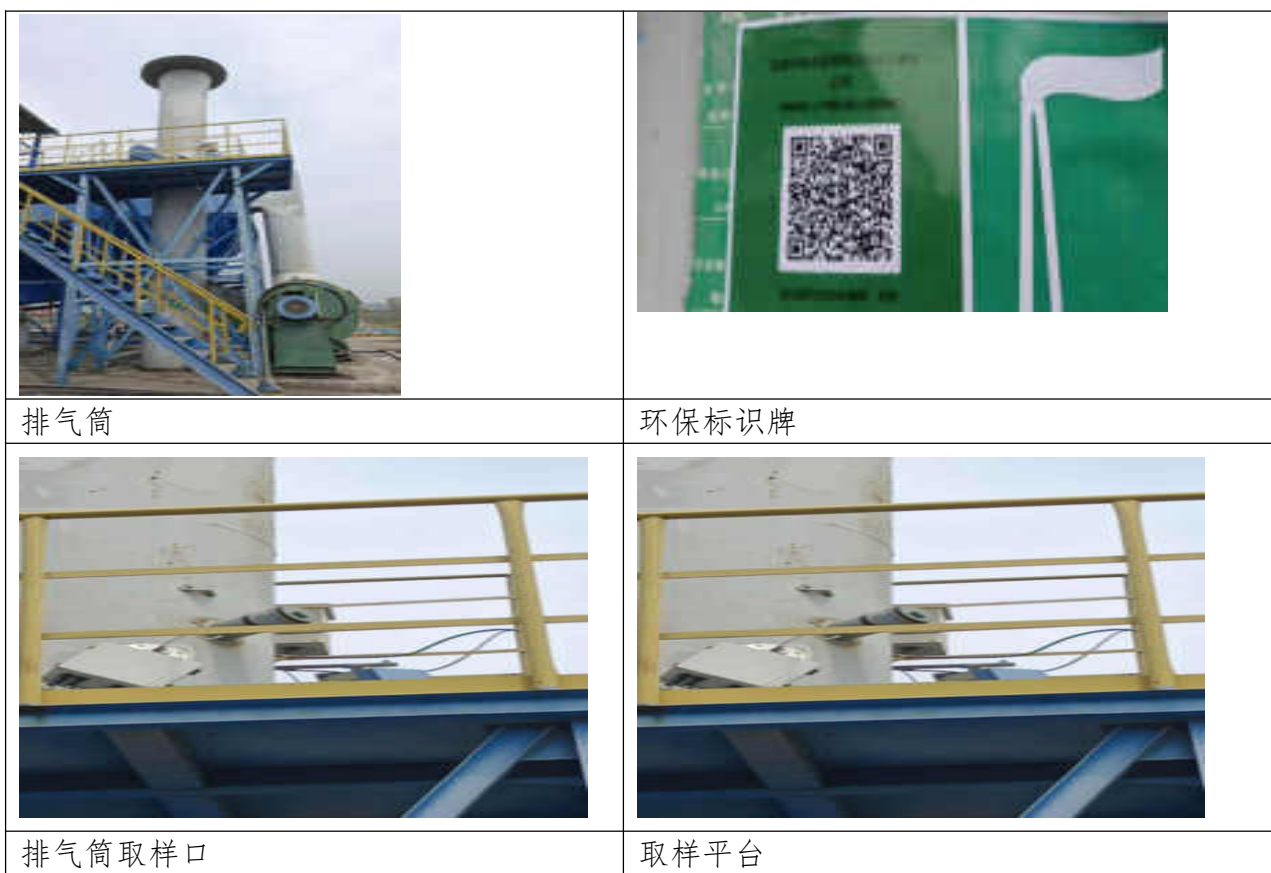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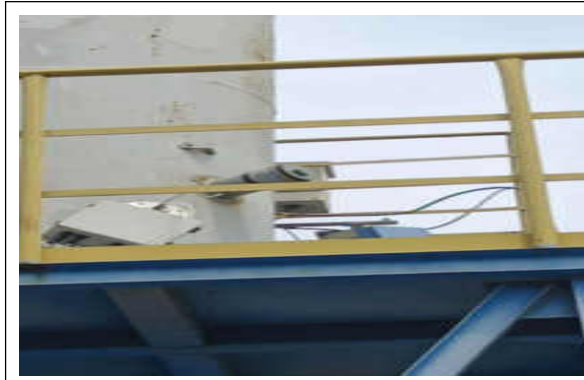
环保标识牌



4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1）



该排气筒设有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并联网



烟气检测仪



联网设备

4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2）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该排气筒设有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并联网



烟气检测仪



联网设备

4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3）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4）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5）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6）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7）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8）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4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49）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0）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1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1）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2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2）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3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3）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4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4）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5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5）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6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6）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7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7）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8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8）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59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59）

	
排气筒	环保标识牌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60 排气筒照片：（编号 DA060）



排气管



环保标识牌



排气管取样口



取样平台

61 排气管照片：(编号 DA061)



排气管



环保标识牌



排气管取样口



取样平台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监控点位 (排污口编号)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监控污染因子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氧含量
备案设施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19日
验收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制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注册号	91320722MA1NWLFFXR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邮编	/
法人代表	李连军	企业负责人	李连军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企业环保机构名称	/	环保负责人	周伟	办公电话	0518-87489600
				移动电话	18724173365
环保联系人	周伟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办公电话	0518-87489600
				移动电话	18724173365
监控设备名称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监控设备品牌、型号	翠云谷科技 TL-PMM180	工作原理	激光前散射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彩虹谷科技 RBV-TPF		铂电阻、阻容法、皮托管法
环保认证编号	CCAEP1-EP-2020-396	设备生产商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代理商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公司名称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18栋东二层	邮编	221000
运维公司负责人	王鹤丰	办公电话	/	联系人	殷涛
		移动电话	18914491355	移动电话	18914491355
备 案 申 请	<p>我公司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2)安装的固定源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于2022年2月19日通过验收,申请备案,备案材料为:</p> <p>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 备案申请表</p> <p>我公司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2月19日</p>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监控点位：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11)、2#磨头收尘器

排放口 (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验收时间：2022年2月19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王超	项目经理	1872073365	组长
	江苏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	高工	1386139545	专家
	连云港环境所	张洪	高工	1390491533	专家
	江苏通远六港分公司	陈峰	高工	15805133099	专家
建设方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超	项目经理	18914491929	
		袁德亮	运维人员	15051980917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在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2）处安装了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包括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生产厂家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型号TL-PMM180）、温压流一体监测仪（生产厂家为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型号RBV-TRF）、数据采集传输仪（生产厂家为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型号TPC7000），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温度、流速等，安装和运行维护单位均为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已完成联网调试。

2021年12月13日-15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颗粒物、流速、温度等在线监测数据实施了比对监测，提交了《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报告编号为MST20211213028），比对结果均为合格，报告结论均为通过。

2022年2月19日，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邀请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和运行维护单位）相关人员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上述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按照《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指南》《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相关文件，对采样点位、监测站房信息、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比对监测报告等进行现场核查；检查了公司设备操作、使用、维护制度，运行、巡检和定期校准、校验制度，企业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自检报告制度，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在现场核查、查阅验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验收组提出以下验收结论：

一、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在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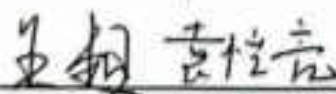


号为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2)处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烟尘监测仪、温压流一体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要求上传环保管理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颗粒物、温度、流速等在线监测数据经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比对监测,考核结果合格,符合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要求。故验收组同意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排污口序号为DA042)处的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二、进一步完善要求:

- 1、完善验收台帐资料、附图附表,核实设备生产单位、检测项目、检出限、试运行及联网调试情况等内容,补充联网证明材料。根据企业生产实况完善比对监测报告,核实比对结果的判定依据,核准比对监测结果。
- 2、完善站房建设,增设温湿度计及防雷、防潮、防水、防振等防护设施。
- 3、运行维护单位应进一步规范设施的日常维护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做好数据审核和处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4、对照失控数据判别标准,分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并做好缺失数据、比对监测时数据、维修时数据的处理工作。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2年2月19日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同意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备案设备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氧含量）
监控点位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2）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_____
备案文件目录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签到簿；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4、比对监测报告。
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监控点位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监控污染因子: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氧含量
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M180 型 数据采集传输仪 TPC7000 型
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运维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安装登记表

1.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袁凯亮		
安装点位: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采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M180	2021.9	18038210528693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P40-190615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I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人员签名: 袁凯亮 日期: 2021.9						
企业意见: 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						



2.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 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盛江厚		
安装点位: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据采集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180	2021.9	18038210528694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20210906007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I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人员签名: 盛江厚 日期: 2021.9						
企业意见: 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						



3.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王超			
安装点位: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采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M180	2021.9	18038210528692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20210906006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I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装调试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装人员签名: 王超 日期: 2021.9</p>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装调试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p>						



连云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台账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监控点位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11)、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1)、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监控污染因子: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氧含量
设备名称(型号):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M180 型 数据采集传输仪 TPC7000 型
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运维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安装登记表

1.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逸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袁凯亮		
安装点位:	1#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11）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采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M180	2021.9	18038210528693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P40-190615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T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安装调试完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装人员签名: 袁凯亮 日期: 2021.9</p>						
企业意见: 安装调试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p>						



2.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1）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盛江厚		
安装点位:	2#磨头收尘器排放口（DA041）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采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180	2021.9	18038210528694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20210906007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T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人员签名: 盛江厚 日期: 2021.9						
企业意见: 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						



3.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镇老水泥厂西侧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18724173365			
安装单位: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人员:	王超			
安装点位:	3#磨头收尘器排放口 (DA042)					
安装项目	仪器型号	安装调试日期	仪器编号	接入数采端口号/ 数据连接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
烟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	TL-PM180	2021.9	18038210528692	模拟量		是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RBV-TPF	2021.9	20210906006	模拟量		是
数据采集传输仪	TPC7000	发送平台	区县	连云港市	江苏省	国家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情况: 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人员签名: 王超 日期: 2021.9						
企业意见: 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签名: 李连军 日期: 2021.9						



附件6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超低排放外委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乙方： 苏州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编号： HLM-TRD11YG-20251014

乙方编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 连云港东海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适用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承揽合同，本合同适用于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外委承揽服务，合同附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维修/技改事项、数量、单价、总价

物资采购项

序号	技改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税金(元)
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粉尘仪改量程、比对并验收	LPS800	3	套	■	■	13%	■
2	TSP 浓度监测仪	ZWIN-YC06	11	套	■	■	13%	■
3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ZWIN-AQMS06	6	套	■	■	13%	■
4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	ZWIN-YC08	4	套	■	■	13%	■
5	高清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定制)	9	套	■	■	13%	■
6	门禁系统	定制	1	套	■	■	13%	■
7	厂门口环保信息显示屏及配	定制	1	套	■	■	13%	■

	套设备							
8	洗车平台	定制	1	套	■	■	13%	■
9	固(危)废智 能化管理终端	YDF2.0	1	套	■	■	13%	■

施工服务项

序号	施工项目	数量	计量单 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金(元)
{[施工服 务 项]}{[序 号]}	安装施工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保证金、结算与付款

含税总价款(元)	■	大写	■
不含税总价款(元)	■	大写	■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总价包干文本]} {[工程量计价文本]}		
结算进度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验收	90%+10%质保金	
保证金	■元	大写	■
支付形式	项目验收后 60 日支付 90%，项目验收 365 天后 60 日内支付质保金 10%。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施工地点、期限

施工地点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厂区内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至		共计(天)	35

第五条 材料供应、保修质保期

甲方提供材料	{[甲方提供材料]}
乙方提供材料	{[乙方提供材料]}
保修质保期(月)	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联系方式
甲方	郑加东	18896628668
乙方	王晓超	18021757177

合同编号: 2024-08-01

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单位信息

甲方单位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乙方单位	苏州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东海县白塔镇镇老水泥厂 西侧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三路192幢B15幢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晓超
联系电话	152051238776	联系电话	18021757177
邮政编码	221445	邮政编码	21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白塔支行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432101048888886	银行账号	51097100000385
税 号	91320722MA1NWLFFXR	税 号	91320594MA1XP9WXT

份...印...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质量要求与标准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图纸或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引进设备按外商提供的标准，引进技术国内制造的按制造厂提供的技术要求，其余部分可参照国内相关的规范标准；国内制造的设备执行国内规范与标准（包括国家的、行业的、企业的），以上三种情况之中，如果图纸、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与规范、标准、互有矛盾之处，应以最高标准执行。

1.2 本工程遵循的规范、技术标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4〕6号

第二条 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日（含周六、日）。

第三条 验收

3.1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双方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质量标准，共同组织人员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内容逐项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国家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

3.2 甲方代表负责检查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质量，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质量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方案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涉及隐蔽工程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在施工工程具备覆盖或掩盖条件达到局部中间条件验收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和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对于乙方不给甲方同意，擅自将隐蔽的工程隐蔽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剥离，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进行覆盖修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修改费用。

3.5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实施完毕的设施设备，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留人员配合，直至72小时后设备仍能正常运转。

第四条 结算支付

4.1 结算价格

合同单价包括吊装费，厂内倒运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甲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现场的装卸及经甲方、乙方、设备材料验收后乙方保管费，保修等所有施工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发票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按国家调整的税率政策执行，货款发票仅作为双方挂账凭证，不作为付款凭证。

4.3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到期款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贴息、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部分 法律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负责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过程中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接受、配合管理。

1.1.2 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本合同以外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项目，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同意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中的一项或几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内容，乙方不得在甲方选择终止一项或几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内容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及预期利益。

1.1.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度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将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行转委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施工前，甲方有权验收乙方的辅材及工具，不合格的立即整改，不整改的不得进行施工。

1.1.6 甲方为乙方提供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现场及所需水、电接口。按招标条款约定以甲方成本价支付水电费。

1.1.7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甲方提供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设施设备随机配备的检修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检修技术要求、施工所需总体计划表。

1.1.9 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所需辅助材料和备品配件。在甲方库存充足的情形下，乙方所需的其他材料（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可在甲方仓库领取，但应按价付费。

1.1.10 甲方提前完成需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设备的断电和清理工作，提供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场地，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施工时间。

1.1.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维修费用。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应按合同所列标准、技术规范和检修方案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再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2 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工具和材料，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有偿使用原则租用甲方的工具和物资。

1.2.3 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度计划，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提供所有项目的维修/技改方案给甲方审核，严格落实经甲方批准同意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进度计划和方案，接受和配合甲方实施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改变原设计结构，如确需改变应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及设计图纸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的协调会议，配合做好交叉作业施工。

1.2.5 乙方应在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技术资料、检验记录进行整理，并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真实资料。

1.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有违反，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的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导与协调，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技术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2.7 乙方提供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与委托设备相符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技能，电工、电气焊工、仪表工等特殊工种，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做到持证上岗。

1.2.8 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材料损耗（设备及备件除外）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不得浪费、拆除、运输，安装时保证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备件不损坏，做到性能的完好恢复，需要将设备运输至甲方场地外维修的，运输车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安排解决，因运输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丢失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同规格的全新设备，或支付全新设备等额的赔偿金。

1.2.9 乙方应保持现场文明整洁，做好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所有施工时拆除的废旧物品和施工垃圾一律清理到零平面；乙方应及时交还租用的施工工具等物资，如有损坏，按照损失器具的公允价值在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总价中做相应扣除。

1.2.10 须由职业健康、安全、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的技改项目，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确保监测验收通过。

1.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避免破坏甲方相关设施和周围建筑物，如有损坏必须无偿修复，如确实需要拆除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工程完工后乙方所破坏或拆除的设施必须在完工5天内无偿修复。

1.2.12 对于需出厂维修的设备,乙方应开具接收清单交予甲方,同时妥善保管维修的设施设备,除出于维修或检验的目的外,不得擅自使用设施设备。

第二条 安全管理

2.1 实施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期间,双方应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权限及要求对施工安全负责,分别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

2.2 乙方施工前办理停电作业手续,甲方应派人切断电源并挂牌上锁,不得擅自开启设备。乙方施工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施工安全工作,乙方每个施工现场应指定专职安全员,佩戴安全专用袖标等标志,及时与甲方安全负责人联系。

2.3 乙方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积极主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进入现场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2.4 需要在甲方场地内开展的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作业,乙方应为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拆卸、维修、装配、安装、清洗润滑、调试设施设备,按操作规程作业,不得损伤设备设施设备部件,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2.6 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订立相关安全生产协议后方可开工,本合同未尽的安全事宜参照该生产协议执行。

2.7 乙方作为专业承揽该项目的机构,凭借自己的专业经验已充分了解承揽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若必须甲方配合做好的安全防范工作,或乙方须了解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或询问甲方,否则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若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暂扣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待该损害赔偿确定金额后,甲方扣除损害赔偿金额再向乙方支付,暂扣款项不足以支付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三条 施工变更

3.1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对工期或维修/技改方案进行调整。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以及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行为。

3.2 如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发生变化,需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进行改动或调整,乙方应在合理论证后修改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若因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费用超过约定金额的上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重新报与本合同相同的流程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补充协议。

3.3 施工项目需要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执行。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五条 保修质保期及质保服务

5.1 保修质保期是指乙方完成维修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维修物品应能满足的正常运转期限。

乙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完毕的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后,在新保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2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设施设备再次损坏,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并承担返修费用;因甲方备件材料质量问题、操作不合规程等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修理。

5.3 在质保期内设施设备出现任何运行故障,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技改,维修/技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施设备出现重大问题不能修复,由乙方在扣除折旧费后照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催告并给于30天的宽限期进行纠正,甲方在宽限期后,仍然不履行支付义务,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同时应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3 如乙方连续 2 天不能完成日进度计划或发生二次质量事故（或一次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义务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催告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仍由违约方继续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交纳和退还

7.1.1 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避免对甲方的生产作业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具体缴纳方式如下：淮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1.3 乙方前期与甲方有合作且已缴纳保证金的，甲方自动默认将该保证金转为本次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

7.1.4 乙方前期与甲方有合作但没有缴纳保证金的，甲方自合同生效后可自行从欠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尚未欠乙方款项，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7.1.5 乙方为首次合作单位的，甲方默认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按照本条约定补足。

7.1.6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双方无异议，乙方出具相应函件说明后期不再与甲方合作，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的扣减规则

7.2.1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依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当月及时补足扣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补足的保证金。

7.2.2 本协议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承担赔偿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是按照乙方具体违约事项对应处理的，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互不为前提，甲方有权在某一项目违约责任未获得足额赔偿前，通过扣除乙方其他款项的方式达到足额受偿的目的。若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受偿，甲方有权依法扣留乙方在甲方场地的机器、设备、物资等属于乙方的资产，并保留通过司法程序追偿的权利，直至全额受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构成、生效条件、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正文由三部分构成，即由《订单条款》、《适用条款》和《法律条款》三部分构成。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法公司印章后生效，在第一部分订单条款双方单位信息处加盖印章，并对全部合同正文加盖双方骑缝章。

9.3 本合同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完成电子印章的认证与制作。乙方在甲方指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签章）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章）方式，双方均认同该电子签名（签章）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必须是双方均使用传统实物印章或双方均使用电子签章；如一方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使用传统公章的，则本合同无效。

9.5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 USB-Key 遗失、密码泄露、单位撤并或注销、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等情况，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挂失或注销电子印章时，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或注销，并及时告知对方。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条 附则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重要提示：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人在本合同文本上，通过任何方式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补充均无效。

2.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合同，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轻/免除/限制对方责任的条款、己方违约责任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永昌	宿州市建材行业协会	秘书长	13852428700
	周奎明	连云港市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1450336
	陈芝秀	中节能连云港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138144398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规定和要求，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超低排放改造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苏州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情况，与会专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有组织排放

1. 指标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 验收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水泥磨粉磨、贮存、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1. 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输送、生产工艺等环节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无可见烟尘外逸。

2. 验收结果：

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气力输送设备运行正常。

厂区重点产尘点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数据显示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 $1.0\text{mg}/\text{m}^3$ 。

视频监控显示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无粉尘逸散。

（三）清洁运输

1. 指标要求：

清洁运输比例 $\geq 8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车辆。

2. 验收结果：

企业运输台账显示：新能源车辆（占比 45%）。

厂内叉车、装载机已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门禁系统数据完整。

（四）监测监控

1. 要求：

安装 CEMS、DCS、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微站，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2. 验收结果：

水泥磨 CEMS 系统已联网并通过验收，数据完整有效；厂区布设视频监控、11 套 TSP 及 10 个空气质量微站，平台数据存储符合要求。

（五）环境管理

1. 要求：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及应急预案。

2. 验收结果:

企业制定《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手册》，环保专职人员配备到位，台账记录规范。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对照苏环办〔2024〕6号的要求，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2) 建议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四、综合结论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建议企业公示评估监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验收组（签字）

陈永为 周彦明 林松

2026年1月28日